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目錄

壹、報告事項:	1
貳、提案討論:	3
參、臨時動議:	4
肆、散會:	4
[本處各組工作報告彙整]	5
招生組報告:	5
註冊課務組報告:	10
學術服務組報告:	11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報告:	17
進修推廣組報告:	19
教學中心報告:	20
[附件]	25
【附件一】	26
【附件二】	27
【附件三】	28
【附件四】	29
【附件五】	32
【附件六】	37
【附件七】	38
【附件八】	39
【附件九】	41
【附件九之一】	52
【附件十】	62
【附件十之一】	68
【附件十一】	70
【附件十一之一】	75
【附件十二】	79
【附件十二之一】	8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 點: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詳簽 到單)

主 席:張教務長文哲 記錄:廖嘉慧

壹、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核定招生情形: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定 107 學年招生名額總量,日間學制 2,136 人(學士班 1,300 人,碩士班 781 人,博士班 55 人),進修學制 435 人(進修學士班 139 人,碩士在職專班 296)。增設「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停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107 學年度招生:

- (一)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為468名,報名日期自106年10月15日起至11月10日止。
- (二)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核定招生名額 35 名,報名日期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0 日。 三、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一) 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共計 10 名,106 學年度共計發放 41 萬 9,880 元。
- (二) 106 學年度五年一貫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共計 177 名,發放 221 萬元。
- 四、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06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200萬元。
- 五、為使各學系教務相關辦法修訂送審流程一致性,彙整相關法規審議流程說明,請參閱<mark>附</mark> 件一 P. 26。
- 六、新生註冊率: 106 學年度(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
- (一)<u>日間學制:</u>學士班 96.4%、碩士班 77.3%、博士班 93.8%,各系(所)詳細統計分析, 請參閱**附件三 P.28**;
- (二)<u>進修學制:</u>學士班 79%、碩士在職專班 69%、學士後學位學程 61%,各系(所)詳細統計分析,請參閱附件六 P.37。
- 七、**在學人數**: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8,652 人(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
- (一) 日間學制計 7,422 人, 分別為學士班 5,737 人、碩士班 1,393 人、博士班 292 人;
- (二)<u>進修學制</u>計 1,230 人,分別為進修學士班 503 人、碩士在職專班 566 人、學士後學位 學程 161 人。
- 八、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截至目前,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共計 108 名,進修 學制共計 67 名,近期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將進行相關退學通知。
- 九、**北聯大課程**:本(1061)學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合作,各校開出日間學制 課程數及保障本校修課共142門通識課程;本校:45門博雅課程。
- 十、學位授予:為報請教育部核定新增或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以利核發學位證書之需,惠請相關系(所)依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 擬定所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研提教務會議審議。
- 十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2 日辦理,恵請教學單位協助相關事宜,另教育部預定於 107 年 5 月 3-4 日進行本校實地訪評。
- 十二、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06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33萬元。

- 十三、106 年辦理推廣教育預估挹注校務基金 600 萬:達成率 87.46%(524.8 萬元)。
- 十四、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06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1,400萬元。
- 十五、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0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試辦計畫(USR 計畫)」之深耕型(C 類):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600萬元。
- 十六、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400 萬元。
- 十七、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06學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200萬元。
- 十八、本校獲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 補助新臺幣258 萬2,020 元整。
- 十九、本校獲基隆市「106 年智慧教育-建置智慧創客教室雲端整合平台」海洋教育發展分項84萬元。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21條,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方案學生之休 學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詳【附件八 P.39】,配合教育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 106 年度起共同推動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擬於學則增訂本校參加該方案之大學部新生,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規定。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九 P.4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之一 p.52】。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申領要點」,增加核發預研生助學 金及教學預研生規範等相關事宜,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五年一貫制度,提高本校學生繼續就讀意願,故增加預研生在學時期核發研 究生助學金。
-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 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獎勵生相關規範。
- 三、預研生在學期間補助金額擬為一般研究生百分之七十,修正申領要點名稱、第一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 P.62】。

決議:

- 一、修正各類研究生所領之助學金以不超過平均助學金之2.5倍為原則。
- 二、請各系所檢視所訂定申領研究生助學金之規定或辦法,需符合旨揭要點之相關規定。
-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之一 p.68】。

提案三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0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6 年 0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一 P.70】。

決議:

一、修正第十八條為···,於碩士論文口試前應繳交相當於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

上之成績證明,或繳交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附件1)。

- 二、修正第十條為修<u>業年限期間</u>未通過<u>第十八條所規定</u>之英文測驗者(須檢附報考考試成績證明),···。
-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之一 p. 75】。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二條,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二 P.79】。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之一 p.81】。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所聯合招生之系所,請各學院檢視各系所之畢業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鑑於研究所聯合招生是未來的趨勢,請各學院檢視所屬各系所之研究生畢業修業規 範,儘量使其較為一致性,避免衍生影響研究生有關畢業之權益。

肆、散會:11 時 50 分。

[本處各組工作報告彙整]

招生組報告:

- 1、招生名額總量業務
- (1) 107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定,本組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召開核定後第二次名額會議,依據核定原則調整各學制系所名額,教育部尚未函復 107 學年度博碩士班、學士班、碩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
- (2) 教育部名額核定結果如下:

A、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	基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300	進修學士班	139	
碩士班	781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55	碩士在職專班	296	
日間學制小計	2136	進修學制小計	435	
合計		2571		
107 學年度教育部統一 調整之博士班名額		9名		

B、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ては1年170万	11/1/1/2/1	位于任何人员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 學程名稱	說明
始 不	郑 加		字柱石件	
				1.同意「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自
			光電與材料	107 學年度起停招。
同意	停招	學士班	科技學士學	2. 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
			位學程	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
				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
	名纸站		水雪岛针刺	新設學士班第一年招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由
同意	系所新 增	學士班	光電與材料 科技學系	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
	垣		有权子示	額。
	學院、 學位學 程新增		食品安全管 理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1.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0名為
同意		碩士在 職專班		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
				2.支援系所:運輸科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產
				養殖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本校規劃於 107 學年度新增「光電與材料科
				技學系」,並與「材料工程研究所」、「光
				電科學研究所」整併為「光電與材料科技學
				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
	系所整			2.本校「材料工程研究所」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緩議	併並更	碩士班	光電與材料	與工學博士學位,「光電科學研究所」授予
"交明"	名	博士班	科技學系	理學碩士學位與理學博士學位,整併後之「光
	7.1			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將授予工學碩士學位與
				工學博士學位,似涉及領域變更,依教育部
				105年10月20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33555
				號函示,博士班調整案或涉及領域變更應提
	_			報特殊項目審查,爰本案緩議。

2、107學年度碩士班新增招生策略:碩士班校外招生

本組於暑假期間配合坊間升學碩士班補習班進行招生,招生場次及參與人數如下:

日期	招生系所	招生教師	招生地點	參與人數
7/10	造船系、河工系、機械系、 材料所、光電所、通訊系 聯合招生	河工系范佳銘老師	中壢大碩補習班	25
7/24	經濟所	經濟所詹滿色老師	高點補習班(開 封街)	15
8/08	電機系、通訊系聯合招生 (工程數學)	通訊系王和盛老師	台北大碩補習班	150
8/09	河工系、機械系、材料所聯合招生(工程數學)	河工系范佳銘老師	台北大碩補習班	150
8/29	生科系(普通化學)	生科系林秀美老師	台北大碩補習班	55
9/10	生科系(生物化學)	生科系林秀美老師	台北大碩補習班	70

3、研究所招生業務

- (1) 107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業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召開,制定本校 107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經核定後於 9 月 26 日公告,並提供考生免費查詢及下載,報 名日期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碩士班甄試擬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六)起至 106年 11 月 25 日(六)止辦理口試,博士班口試則統一訂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五)舉行,放 榜時間統一訂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 (2)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計有 28 個,合計甄試招生名額為 468 名。博士班甄試招生系所計有 12 個,預定招生名額為 27 名。碩士班甄試招生新增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碩士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採取聯合招生方式辦理。博士班甄試採聯合招生之學院包含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

4、大學部招生業務

(1) 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簡章會議

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簡章制定會議,業於106年9月15日召開,決議107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選入學、身心障礙甄試等簡章。

- (2)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 A、簡章登錄已於106年9月19日截止,於106年10月11日進行第二次校對,預計於106年11月公告簡章。
 - B、個人申請簡章重要增修處:
 - (A)招生學系組增加「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
 - (B)招生學系組中,第二階段需面試學系組增加為12個。
 - C、繁星推薦重要日程:
 - (A) 放榜日期:107年3月14日。
 - (B)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07年3月20日(郵戳為憑)。
 - (C) 大學回報放棄名單截止日:107年3月29-30日。
 - D、個人申請重要日程:
 - (A)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07年3月28日。
 - (B)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07年4月20日。

- (C)公告錄取名單暨寄發總成績單:107年4月27日。
- (3)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A、共16個招生學系、每系招收2-3名,包含: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運輸科學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水產養殖學系、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環境資訊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B、本校向教育部專案申請本招生管道,經教育部核定同意本校辦理(106年9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29596R號函)。本招生考試簡章,業經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後公告。

C、重要日程:

- (A) 報名日期: 106年10月30日至11月20日。
- (B) 面試日期:106年12月8日。
- (C) 放榜日期:106年12月18日。
- (D) 錄取生報到:106年12月21日前。
- (E) 備取生遞補截止:107年3月1日。
- (4)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保送」招生簡章
 - A、簡章登錄期間為 106 年 10-11 月,將進行二次校對作業。
 - B、本校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及甄選入學名額一覽表

	技優保	采送		甄選入學			
學系(組)名稱	招生 類別	外加 名額	招生群(類)別	一般 (內含)	澎湖	金門	連江 (馬祖)
商船學系	航運	3	海事群	2	1	2	1
航運管理學系	航管	1	商管群	2	-	-	-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輪機	6	海事群	9	-	6	1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水産地産水産	3	食品群	2	1	-	-
水產養殖學系	水產 養殖	3	水產群	4	1	1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漁業	3	水產群	4	2	1	-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 學程	1	-	設計群	1	-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	機械群	1	-	-	-
小 計					5	10	3
總計	19			25		18	

- C、技優保送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 (A) 考生向技專委員會報名:107年1月8-11日。
- (B) 放榜:107年1月30日。
- (C) 考生報到或聲明放棄:107年2月6日前。
- D、甄選入學入學管道
- (A)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107年6月5日。
- (B)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考生寄送資料袋:107年6月5-14日。
- (5) 身心障礙招生

「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共有 10 個學系(航管系、海洋觀光學士學位學程、運輸系、造船系、資工系、海洋系、機械系、河工系、生科系、通訊系)參與招生,共提供 14 個名額。

(6) 轉學生招生考試

本組已於 106 年 9 月請各學系提供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內容,並請註冊課務組及進修 推廣組提供學生人數資料,俟統整相關資料後,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轉學生招生 委員會討論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事官。

5、委辦考試業務

- (1)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A、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及 10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兩次考試,本校承辦基隆考區試務工作,由基隆女中續予協助試場及試務工作總務事項。
 - B、依大考中心統計,本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基隆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1,858 人,分為上午及下午兩場次舉行考試。試務工作協調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於基隆女中召開,並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辦理監試說明會。
- (2)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107年1月26日至27日舉行,本校承辦基隆考區試務工作, 是否需向其他學校洽借場地需視考生人數而定。

6、招生活動及宣傳業務

(1)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自106年1月截至9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 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種子教師
1	•		106年02月06日(一)	機械系
1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備審資料與甄試技巧	08:00~09:00	林正平老師
2	廿西彫り立建厶 百由	漫談升學面試技巧	106年02月18日(六)	商船系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15:15~16:05	劉中平老師
3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年02月24日(五)	商船系
3	全性中立文示问 1	八子下明兴山叫汉门	14:00 ~ 16:00	劉中平老師
4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漫談升學面試技巧	106年03月18日(六)	商船系
	山水林和亚之口的「	文 员介于国际权力	15:15~16:05	劉中平老師
5	新北市立辭修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年03月21日(二)	商船系
	- W 20 1 - W 19 19 1		10:00 ~ 12:00	薛朝光老師
6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年03月24日(五)	共教中心
			13:15~15:05	謝玉玲老師
7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年03月24日(五)	電機系
	王27 一千 17 17	7C1 1971 101	14:00 ~ 16:00	譚仕煒老師
8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年03月27日(一)	養殖系
	至任 7 - 11 11	7C1 47 47 47 47 47 47 47 4	10:00 ~ 12:00	黄之暘老師
9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年03月27日(一)	資工系
	全住 中 和 二 一 旧 同		14:00 ~ 16:00	謝君偉老師
10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專題演講暨校系介紹	106年04月20日(四)	張清風校長
	全住 中 和 二 一 旧 同	7.2次听豆仅水介和	15:10~16:00	KA AVA K
11	國立基隆高中	準大生你該做什麼	106年05月10日(三)	商船系
			10:10~11:00	劉中平老師
12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大學校系介紹	106年07月27日(四)	生科系
12	100年和亚尔人图 1	(生科院)	10:10~11:00	林翰佳老師

13	人儿去到立里 子言由	大學校系介紹	106年07月27日(四)	資工系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電資學院)	11:10~12:00	張欽圳老師
1.4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大學校系介紹	106年09月27日(三)	運輸系
14		(海運學院)	12:10~13:00	楊明峯老師
1.5	 	大學校系介紹	106年09月28日(四)	機械系
15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工學院)	12:10~13:00	林正平老師

(2) 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自106年1月截至9月底止,所參與之升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協助人員
1	國立宜蘭高中	106年01月22日(日)	10:00 ~ 12:00	運輸系 林子恆 運輸系 林佳欣
2	桃園私立治平高中	106年01月25日(三)	13:00 ~ 16:00	資工系 彭子恩
3	台南私立長榮高中	106年02月18日(六)	09:00~15:30	運輸系 葉宇恩
4	台中私立新民高中	106年02月20日(一)	13:00 ~ 16:00	
5	基隆私立二信高中	106年02月22日(三)	13:00 ~ 16:00	運輸系 葉宇恩
6	國立馬祖高中	106年03月19日(日)	13:30 ~ 16:00	
7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06年04月15日(六)	09:00 ~ 14:00	資工系 彭子恩
8	國立基隆高中	106年04月22日(六)	10:00 ~ 14:00	
9	國立鹿港高中	106年05月17日(三)	13:00 ~ 15:00	養殖系 許智崴
10	國立臺南海事	106年05月18日(四)	13:00 ~ 16:00	輪機系 陳柔羽
11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	106年05月24日(三)	09:00~12:30	資工系 彭子恩

(3) 高中師生蒞校參訪:自106年1月截至9月底止,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表所示, 感謝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1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師生共約80人)	水生動物實驗中 心、展示廳	106年02月22日(三)	13:00 ~ 16:00
2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師生共約60人)	水生動物實驗中 心、造船系實驗室	106年06月09日(五)	09:00 ~ 11:00
3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水生動物實驗中 心、造船系實驗 室、河工系實驗室	106年07月12日(三)	10:00 ~ 12:00
4	台中私立弘文高中	全校導覽	106年08月22日(二)	13:00 ~ 15:00

7、新生入學獎學金

(1) 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

106學年度共計有10位大學部新生榮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之獎學金,經由學測入學計6位,指考入學計4位。其中有5位為符合馬祖校區招生學系,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為各系之全系前三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給予3萬元獎學金之條件;另有5位符合可獲得相當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獎學金之條件。106學年度獎學金總金額共計發放419,880元整,其中獲得相當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獎學金條件之獎學金共計269,880元整,將分兩學期發放,獲得馬祖校區招生學系3萬元獎學金條件之獎學金共計15萬元整,將分兩學期發放。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將先發放共計284,940元整。

(2) 五年一貫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

106 學年度共計有 177 位本校應屆畢業生符合五年一貫獎勵入學方案,每人可獲得獎學金 1 萬元整,其中 2 人屬低收入戶生及 42 人符合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

學生,皆可加發1萬元獎學金,106學年度五年一貫獎學金總金額共計221萬元整。

8、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37437N 號函核定補助本校「106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200 萬元。

註冊課務組報告:

- 1、本(1061)學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合作,各校開出日間學制課程及修課情形如下:
- (1) 開出課程:課程數及保障各校修課名額為:A、臺北大學:70 門通識課程,每1 門課程5名。B、臺北醫學大學:32 門通識課程,每1 門課程5名。C、臺北科技大學:40 門通識課程,每1 門課程5名。D、本校:45 門博雅課程,每1 門課程5名。
- (2) 修課情形(因有單一學生選擇2科目,故修課情形以人次表示): A、本校至三校修課:至北大共5人次;至北醫共23人次;至北科大共38人次。 B、三校至至本校修課:北大共4人次;北科及北醫0人。
- 2、106 學年度各系所申請碩逕修讀博士學位並經審核同意者共計有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2 名,其中1名通過逕修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3、1052 學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並經審核同意者共23名,分別為運輸系4名、航管系5名、商船系6名、海洋觀光6名、食科系食科組1名及河工系1名。
- 4、本(1061)學期協助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辦理註冊手續,共計「福州大學」學生 115 人、「福建農林大學」學生 39 人。
- 5、本校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於 106 學年度更名為「地球科學研究所」, 修正英文系名更正為 Institute of Applied Geosciences。
- 6、為報請教育部核定新增或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以利核發學位證書之需,惠請相關系(所)依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擬定所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研提教務會議審議。相關系(所)為: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另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請一併提送補報程序。
- 7、為使各學系教務相關辦法修訂送審流程一致性,彙整相關法規審議流程說明,請參閱附件 - P. 26。
- 8、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各系(所)應予退學人數統計,請參閱附件二 P. 27。
- (1)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者共計 108 名,本組預計 106 年 10 月 16 日上簽。
- (2) 因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者共22名,分別為學士班6名、碩士班6名及博士班3名,本組預計106年10月16日上簽。
- 9、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部別全校新生註冊率,學士班 96.4%、碩士班 77.3%、博士班 93.8 %,各系(所)各部別統計分析,請參閱附件三 P. 28。新生註冊率係依教育部規定以 10 月 15 日為調查基準日,人數基準並以新生註冊人數及休學人數為主,不含外加名額人數及保留入學人數。復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示,自 103 學年度起將於該部統計資訊網站公開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俾使民眾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
- 10、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在學人數總計 7,422 人(以 10 月 15 日為調查基準日),分別為學士班 5,737 人,碩士班 1,393 人,博士班 292 人。各系(所)各部別人數統計,請

參閱附件四 P. 29。

學術服務組報告:

1、第二週校務評鑑

- (1) 106 年 8 月 10 日(四)下午 15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第二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會議為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推薦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
- (2) 106 年 9 月 11 日(一)下午 14 時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第二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會議內容為說明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目前修訂情形,並確認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含備選名單)。
- (3)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業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三)下午 14 時舉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程公開抽籤,由本組張玉旻行政專員與會,抽籤結果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日期為 107 年 5 月 3-4 日,共 1.5 天。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規劃作業期程

※確切時間以公告為主(106.9)

期	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及執行秘書 (已完成)	簽請校長核定	教務處學服組
自		1. 召開評鑑執行規劃小組會議商討擬定第二週期校務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 圖 研商評鑑核心指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編寫規劃、項 目、內容、期程及分工等事宜。 (已完成) 2. 業於 1/19 擴大行政會議周知校務評鑑作業相關會議 期程			
我評鑑階段	規劃準備	106/2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2 月底前) (已完成)	がまでも 重し、火口(海とで素(リノー)	教務處學服組 校級自評執行 工作工鑑計畫 組 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106/ 3-6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 自我評鑑報告書初 稿(5/31 前) (已完成)	1. 已於4月6日行政會議,公布並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2. 高教評鑑中心於4月11日公布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圖 依高教評鑑中新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之項目內容修訂。 3.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編撰/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評鑑執行規劃

期	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圖 分工及指派負責單位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含佐證資料蒐集綜整)事宜。圖 各項目負責單位定期討論進度,及繳交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圖 彙整∕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自我評學	規準備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審議(已完成)		1. 召開 106 年第二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8/10) 圖 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提出修正建議。 圖 提出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 2.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修訂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圖 依 106 年第二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之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修訂。 3. 召開 106 年第二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9/11) 圖 說明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目前修訂情形。 圖 確認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含備取名單)。 4. 展開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電話連繫確認工作 圖 邀請委員擔任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董聯繫聘書寄送事宜。 圖 通知委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期。	教經報 工員組員委務鑑組工員小鑑 評別 位執營書 工戶 報刊 對會
鑑階段		106/9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 自我評鑑報告書定 稿 (已完成)	1.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修訂並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圖 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 自我評鑑報告書修訂。 圖 彙整並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 小組 各分工單位
		106/10	安排自我評鑑實地 訪評前置作業 (進行中)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聘書寄送 準備實訪校方主管簡報、現場佐證資料 委員食宿安排 場地佈置、各單位分工準備、彩排等 	教務處學服組
		106/1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 月 2 日)	1. 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實地訪評	106/11 ~107/1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 自我評鑑報告書	■ 依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 我評鑑報告書定稿修訂。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 小組 各分工單位 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期	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作業	107/1		教育部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準備	107/2	提交並上傳自我評 鑑報告至高教評鑑 中心	準備教育部實地訪評前置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107/3-5	教育部實地訪評		高教評鑑中心
評鑑及	實地 訪評	107/8	高教評鑑中心寄送 實地訪評報告書(委 員建議)	1.召開 107 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圖 依教育部實地訪評報告書及委員建議進行討論商研。	高教評鑑中心
改善		107/9	學校提出意見申覆 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階段	評鑑	107/11	評鑑結果決議		高教評鑑中心
	結果	107/12	高教評鑑中心報部 核定公告		高教評鑑中心 教育部
	改善 追蹤	108/1~	後續追蹤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2、系所評鑑:國立中興大學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一)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假該校圖書館六樓會議廳,舉辦跨校評鑑研習活動,並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劉祥麟主任演講,講題為「系所自我評鑑奮鬥史」,歡迎本校評鑑相關主管及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報名網址為 http://mtwed.nchu.edu.tw:8080/registration/,即日起至 10 月 10 日晚上 10 時截止,鼓勵同仁踴躍報名。

3、教學評鑑: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評鑑意見調查,於 106 年 6 月 6 日施測完成,本次回收率為 72.18% (附表為各系所問卷回收率),另各課程平均值亦已統計完成,歡迎各系所主管及教師至教學務系統查詢評鑑成績及學生意見。

本學期前標值:4.58,均標值:4.32,後標值:4.06。(大學部前標值:4.46,大學部均標值:4.23,大學部後標值:4.01;研究所前標值:4.83,研究所均標值:4.62,研究所後標值:4.40)

學院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4901	3018	61.58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5424	4473	82.47
海運暨管理學院	運輸科學系	3028	2266	74.83
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	4364	2856	65.44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6496	4733	72.86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5338	4793	89.79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982	2364	79.28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45	141	97.24

學院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544	2544	10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資訊系	1859	1514	81.4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43	36	83.72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51	45	88.2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35	35	100.00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855	2439	63.27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579	1707	66.19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3855	1984	51.47
工學院	材料工程研究所	77	47	61.04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4015	2414	60.12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4162	2430	58.39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781	1080	60.64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59	559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43	343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216	216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化研究所	38	38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英語研究所	43	43	100.0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174	82	47.13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37	982	86.37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746	701	93.97

- (2)為提昇本校教學評鑑回收率,學術服務組於9月5日配合協助辦理大學部新生選課說明會,針對「教學評鑑調查」進行5場次說明。
- (3)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學評鑑獎勵措施及得獎資料如下:

A、系所獎勵:

- (A) 有功人員:105 學年度第2 學期協助推動教學評鑑意見調查,且回收問卷數均達 200 份以上,大學部(前2 名且回收率達85%)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與 研究所(回收率達100%)有功人員,擬製作獎狀以資鼓勵,名單如下:大學部雙 班一水產養殖學系林雅真技士;大學部單班(含學士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 業科學學系陳婧綺專員;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陳秋鎮助教、海洋文創設 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鍾宜玲專員;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吳美君組員。
- (B)回收率達80%以上學系,皆給予獎狀乙紙;達85%以上,則依系所問卷數分組而 取各組回收率最高者(分組方式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研究所及新設未達 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組)分配獎勵金,給予教學業務費總計25,000元,分配 如下:

(獎金分配原則:10,000/5 [符合獎勵系所]+15000* **□10,000** ≤ 10,000)

分組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獎勵金
上與如维加	水產養殖學系	5,338	4,793	89.79	10,000
大學部雙班	航運管理學系	5,424	4,473	82.47	_
大學部單班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544	2,544	100	6,500
入字可平班	海洋環境資訊系	2,017	1,846	91.52	_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59	559	100	3,00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43	343	100	2,850
	教育研究所	216	216	100	2,650
	應用英語研究所	43	43	100	
研究所及新	海洋文化研究所	38	38	100	_
設未達四年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35	35	100	
之學士學位	海洋生物研究所	145	141	97.24	_
學程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746	701	93.97	_
	應用經濟研究所	70	63	90.00	_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51	45	88.24	_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37	982	86.37	_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43	36	83.72	_

- (C) 進步系所:回收率較前2學期(1042、1051)進步達5%以上之系所,給予獎狀乙紙, 分別為航運管理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
- B、班級獎勵: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班級獎勵金為 18,000 元整,填答率達 100% 班級共有 9 班; (研究所)班級獎勵金為 12,000 元整,本次填答率達 100% 班級,修課總數未達 20 份先予以扣除共有 11 班,得獎班級名單如下:

105 學年度第學 2 學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獲獎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A	899	3,400
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747	3,000
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691	2,700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A	685	2,700
5	運輸科學系 1A	383	1,400
6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A	343	1,400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330	1,400
8	航運管理學系 4A	267	1,000
9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	239	1,00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研究所)獲獎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16	2,300
2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213	2,300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3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83	2,000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5	1,600
5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07	1,100
6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57	600
7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43	450
8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42	450
9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38	450
1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35	450
1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27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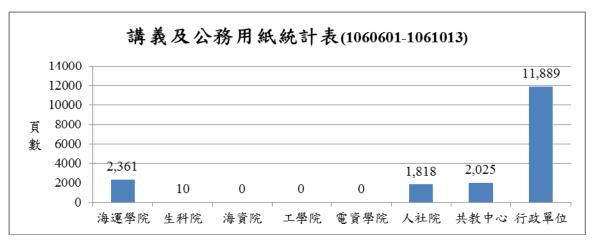
C、個人獎勵:針對填答率達百分之百同學(共3,939人),預於106年10月底,由電腦 隨機抽出71名(全家禮品卡500元32名,300元30名,另尚有105學年度第1學期 逾期未領獎品9名)。

4、傑出教學暨教學優良教師:

- (1)本校「105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四)進行遴選,遴選出 1 位獲獎教師:河海工程學系—顧承宇教授。
- (2)105 學年度「傑出教學暨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於民國106年7-8月進行獲獎教師內容邀稿及廠商甄選作業,106年8-9月進行專輯編排作業,10月底印製完成並寄送至本校,將發送給本校專任教師、學院、系所及圖書館等單位留存。
- (3)105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於106年9月21日(四)教師節慶祝茶會進行表揚,傑出教學教師頒發48,000元獎金及當選證書、琉璃獎座乙座,教學優良教師則頒發當選證書及琉璃獎座乙座。
- 5、106 學年度教師手冊(網路版),彙編後放置於教務處教職員專區網頁 (http://academic.ntou.edu.tw/files/11-1003-1151.php?Lang=zh-tw),內容涵蓋教務、學務、研發、總務、國際事務、圖資、人事、主計、體育等各處室與教師們相關之重要法規及資料,歡迎本校教師上網查閱。

6、講義及公務用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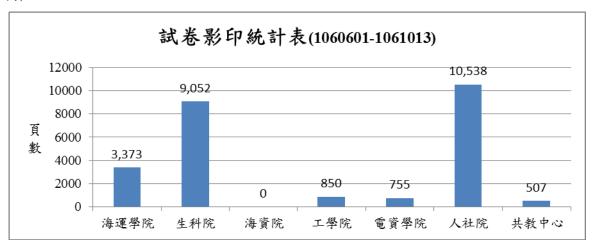
統計自 106年6月1日至106年10月13日止,影印合計18,103頁。



7、試卷影印:

統計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影印合計 25,075 頁(含化學會考合計 6,590

頁)。



8、協助會考業務: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106 學年度第1次化學會考」於106 年 10月25日(三)下午18:00~19:30 舉辦,參加會考人數為668人,於海事大樓、生科院、 技術大樓等設置16間試場,本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等試務工作。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報告:

1、畢業流向系統建置及流向問卷調查

本組獲得校長設備費新台幣 75 萬元補助,於 6 月 12 日與品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畢業生流向系統採購建置,並完成於第二演講廳辦理兩場系統教育訓練,從本次流向調查正式啟用。

2、職涯專區功能擴充、維護

進行職涯發展專區 106 學年的學生資料以及修課紀錄資料更新,並更新平台職缺與公告內容,並與本組教務處官網以及本組粉絲頁公告同步。

3、2017年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研討會行前會

於6月13日帶領同學出席兩岸家峰會於國際會議中心所辦理之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研討會 行前會,並協助同學回國後核銷相關事宜。

4、106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學生資料匯入更新

於8月中至台北招開相關會議,將匯入【105學年度畢業生】以及【106學年度在校生(以2017/10/15為界)】,已與註課組和進修部協調於10月26日統一彙整後導入系統。

5、106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結案

執行勞動部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邀請36餘家廠商參與本校校園徵才博覽會,原核定本校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4萬1,600元整,實際核銷經費計14萬1,584元整, 已於近期核撥至本校帳戶。

- 6、辦理教育部「106年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
- (1)教育部主辦之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本校辦理於106年9月26日(二),於第二演講廳。
- (2)活動邀請商船系及輪機系的學長姐進行海上實習經驗分享,以及各航商代表實務講座, 座談會當日流程及講座講師貴賓名單說明如下:

	時間	航、輪課程表			
	08:30-09:20	航運實務	台塑海運/陳正文船長		
	09:30-10:20	實習安全與法規	麗娜輪/倪紹榮輪機長		
	10:30-11:20	航海人員考試規則、訓練、 發證	中華海員總工會/陳政龍理事長		
9/26 (二)	11:30-12:30 學者專家分組座談會		陳正文船長 倪紹榮輪機長 陳政龍理事長		
	12:30-13:20		午餐		
	13:30-14:20	學長姊經驗分享(一)	【陽明海運】楊世豪/大副		
	14:30-15:20	學長姊經驗分享(一)	【長榮海運】童俊維/輪機長		

7、106年教學卓越計畫「學術與產學實務鏈結計畫」

為提升教師赴產業見習,本組已完成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學術與產學實務鏈結計畫」實施要點草案,經簽奉核准後,將公告實施並補助教師赴產業見習費用,目的為鼓勵教師赴產業見習並將見習成果融入課程教材,以提升教材實務內容,計畫訂於9月29日截止收件,目前共計9位老師申請(食科2位、航管1位、養殖2位、電機1位、運輸3位)。

8、106年暑期航輪學生至中國大陸海事校院實習船實習交流事宜說明如下

(1) 武漢理工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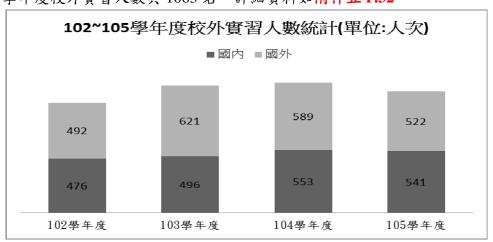
本校航輪學生共 10 名(商船、輪機各 5 位),由輪機系古忠傑老師帶隊,已於 7 月 2 日至 7 月 20 日間赴該校實習船「長航幸海」,順利完成海上實習。

(2) 大連海事大學:

本校航輪學生共10名(商船、輪機各5位),將由航訓中心姜亞民老師帶隊,預計於8月 26日至9月5日赴該校實習船「育鯤輪」海上實習。

9、105 學年度全校校外實習人數統計(含學士及碩士)

實習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調查以學生開始實習日期所在學期計算,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人數共 1063 名,詳細資料如附件五 P.32。



10、交通部 106 年第 2 次航海人員考試(7 月 15 日測驗,8 月 8 日放榜),本校航輪學生通過數統計如下:

106年第2次航海人員考試結果

	總合格人數(a)/	通過率	本校合格人數	本校佔總合格人		
	總參測人數(b)	(a/b)	(c)	數比率(c/a)		
一等船副	123/297	41.41%	58	47.15%		
一等管輪	60/282	21.28%	21	35%		
合格人數說明	【商船系在校生27人、畢業生20人、學士後11人】					
合格人数就听	【輪機系在校生2人、畢業生11人、學士後8人】					

- 11、辦理航輪學生 106 學年度航輪學生四下海上進階實習
- (1) 訂於 9 月 29 日(五)前受理航輪學生繳交申請所需之個人履歷、自傳及成績單資料等面試資料。
- (2)各公司提供名額將於8月25日統計完畢,截至8月21日止,共計5家航商回復提供名額,其提供之名額如下表所示:

The state of the s										
編號	公司名稱		航海一年		輪機半年		輪機一年		合計	
***************************************	7 7 117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ם מן
1	長榮海運	1	0	10		10-	-15			35
2	台塑海運	1		1		1		1		4
3	中鋼運通			2				2		4
4	裕民航運	1								1
5	新健海運									0
	總計									44

進修推廣組報告:

1、學位班

(1) 招生業務

- A、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139 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96 人,並同意新增「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B、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招生簡章內容修訂,請各系所將修正內容傳送本組,以 利簡章修訂。

(2) 註冊課務業務

- A、配合教育部,提供生活輔導組106年7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 B、配合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106(1)學期辦理「轉復學生校園資源簡介暨輔導說明會」'提供 106-1 復學學生及 106-1 暑轉學生資料。
- C、106-1 復學生共 117 名已請出納組先行處理繳費單,並寄送復學通知請學生於 8 月 9 日至校辦理復學,目前尚有 67 名學生尚未辦理復學手續,已發校內及校外 mail 並發送簡訊通知學生儘速至校辦理復學。106-1 尚有 46 名學生尚未註冊繳費,已電話聯絡學生儘速至校辦理。

- D、10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同學,新增學術研究倫理必修課程,已委請系所通知並 e-mail 學生校內及校外電子信箱請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選讀,並請於 7月31日上網修讀完成。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同學基本資料 217 筆,已匯入學術研 究倫理課程資料庫,系所已通知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選讀,並 請於107年7月31日上網修讀完成。
- E、依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進修學士班由本組辦理選舉。
- F、暑修第1期計開班6門課程(其中特殊開課1門),收入35萬5,880元;暑修第2期計開10門課程(其中特殊開課5門),收入44萬3,700元。
- G、匯入碩專班新生學籍資料及照片 217 筆,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學籍資料及照片 130 筆, 學士後學位學程新生學籍資料及照片 75 筆。
- H、105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 1 人,已發公文通知該生。
- I、106 學年新生註冊及入學指導訂於 106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79%,碩專班新生註冊率 69%,學士後學位班新生註冊率 61%,進修學制註冊率為 70%,各學系人數統計請參閱附件六 P. 37。
- J、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在學人數總計 1,230 人(以 10 月 15 日為調查基準日), 分別為進修學士班 503 人,學士後學位學程 161 人,碩士在職專班 566 人。各系(所) 各部別人數統計請參閱附件七 P. 38。

2、學分班

- (1)學士及碩士學分班招生訊息已公告教務處網頁,報名日期至9月19日止。本學期碩士學分班3名學員報名。以上收入合計13萬7,475元。
- (2)基隆市政府委託辦理「105學年度基隆市國小在職教師英語專長增能26學分班」,已於7月底課程結束,統計出缺席次數並發放學分證明書,製作結案報告送教育部備查。學分班收入111萬元。

3、研習班

- (1) 研習班與學分班: 106 年第 3 期開設 23 班,18 班開班成功,課程總收入約 64 萬 4,604 元,校務基金收入約 19 萬 3,381 元。 (因微積分基礎篇 A 班及 B 班及英文多益班 A 班報名人數超過 30 人,每人收費 2,720 元,提高了總收入)
- (2)106年第4期目前開設26班,7班已開成正在上課中,6班未開成,13班正進行招生中, 目前課程總收入約12萬3,216元,校務基金收入約3萬5,772元。

4、樂齡大學

- (1) 製作 1052 學期樂齡大學學員上課照片及通訊,燒成光碟片後寄送學員。105 學年度樂 齡大學結案報告9月30日前送教育部辦理結案。
- (2) 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劃書已報部審核通過,106 學期教育部補助33 萬元。自8月24日起開始報名,目前錄取44人,全部完成繳費報名費收入13萬2,000元,9月25日在技術大樓101教室召開開學典禮與班會。以上合計46萬2,000元。
- (3) 1061 學期樂齡大學預定 10 月 2 日開始上課,12 月 29 日課程結束。

教學中心報告:

- 1、獲得教育部補助之各項計畫(106年7月起):
- (1)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1004971B 號函核定補助本校「106 年教學創

新試辦計畫 | 1,400 萬元。

- (2)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1159111B 號函核定補助本校「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試辦計畫(USR 計畫)」之深耕型(C 類):「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600 萬元。
- (3)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四)第 1060096881T 號函核定補助本校「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400 萬元。
- (4)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第 1060128151P 號函核定補助本校「106 學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200 萬元。
- (5) 本校獲得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補助新臺幣 258 萬 2,020 元整。

2、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延接計畫:

(1) 課程優化推動工作

A、教師精進-飛鷹翱翔計畫

- (A) 105 學年度飛鷹計畫共有 6 位新進教師、7 位資深教師參與,各組教師皆已繳交回 饋單與合作紀錄。
- (B) 106年10月18日(三)12:10~13:30辦理105學年度飛鷹翱翔計畫成果分享會,106學年度徵件截止。
- (C)智慧教學教師:新增吳俊毅及鍾武勳老師兩件智慧教學補助申請案,目前共計 5 名智慧教學教師。10 月 24 日辦理智慧教學教師社群教學交流會。種子教師生科系林秀美老師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智慧教師示範教學。
- (D) 智慧講堂:擬於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延平大樓海運暨管理學院建置智慧講堂,已 準備進入招標程序。

B、教師精進- MOOCs 課程

- (A) 106 年 8 月 9 日社團法人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假本校展示廳辦理「第五屆理監事通訊選舉開票」活動。
- (B) 106年9月22日參加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召開跨校合作磨課師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決定四校共同開設英文旅遊課程,課程內容模組分為「國外旅遊應用篇(食醫住行)」與「在地景點介紹篇」兩大單元主題,本校負責食衣住行之「住」學習主題,由應用英語研究所林澄億老師拍攝,預計106年12月中旬完成影片拍攝,107年3月上線。
- (C) 106 年 9 月 29 日辦理「海洋社會」、「海洋資源與永續」數位影片籌備工作會議,討論該領域高中端課程方向與需求。
- (D) 106年10月5日辦理【磨課、魔課,磨什麼?】磨課師講座,邀請東吳大學丁后儀老師分享磨課師課程設計與經驗,邀請北一區、基隆地區高中職及本校教師參加。
- (E)本校水產養殖學系黃之暘老師拍攝「食魚文化」磨課師,預計 106 年 11 月下旬上線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
- (F)應用英語研究所黃如瑄老師拍攝「英文摘要輕鬆寫」磨課師,預計 106 年 12 月下旬上線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
- (G)本校執行基隆市政府智慧教育計畫(海洋教育部分),預計 107 年 1 月底前完成至少 10 個海洋特色數位單元影片、辦理至少 4 場次教師精進講座及工作坊及 1 場次學

生海洋特色巡禮營隊活動。

(2) 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工作

A、研究生助學金(106年度)

- (A) 106年9月份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共計756人,318萬8835元。
- (B) 106年9月28辦理「本校各類獎助學金核銷作業與互動學習平台操作說明會」, 說明本校各類獎助生之核銷作業及互動學習課程平台之操作, 共計108名教師同仁與會。

B、積極性基礎課程補強教學

- (A) 106 學年第 1 學期共同基礎必修科目共有 94 門科目申請開課,英文 23 門,生物 5 門,化學 16 門,微積分 30 門,物理 15 門,計算機概論 5 門。
- (B)針對特殊生開設基礎補強課程,物理、化學、英文、多益英文、微積分、生物各 一門。

C、教學助教研習營

- (A) 106 年 10 月 2 日辦理「HowFun @ Your Learning」教學助教培訓講座,邀請陳孜昊講師分享數位學習及大學生涯發展議題,約 400 餘人參加。
- (B)預計106年11月下旬辦理【簡報製作心法】工作坊2場次,邀請簡報藝術工作坊 進行實務操作演練。
- (C)預計 106 年 12 月 4 日辦理【數位第二大腦的四個超能力】教學助教講座,邀請電腦玩物站長 ESOR 分享 Evernote 運用技巧與使用方式。

D、校園多益考試

- (A) 1061 學期報名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30 日,查詢考試通知為 106 年 11 月 27 日(一),測驗時間為 106 年 12 月 2 日(六)13:30-16:00,成績公布為 106 年 12 月 21 日(四)。
- (B) 106 年度第 3 次英文考試報名費補助:核定補助 82 人。(3 人參加 104 年 11 月 28 日之 1041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2 人參加 105 年 5 月 14 日之 1042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10 人參加 105 年 11 月 19 日之 1051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52 人為參加 106 年 5 月 13 日之 1052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15 人為自行參加校外考試)

E、境外研修與實習

- (A) 105 學年度共有 66 位同學申請,分別為航管系 11 人,造船系 18 人,養殖系 7 人, 食科系 9 人,教研所 4 人,機械系 4 人,通訊系 3 人,運輸系 3 人,海洋系 2 人, 海生所、應地所、河工系、海資所、電機系各 1 人。除了 1 位跨年度出國進修的 同學,其餘皆已繳交心得報告並核銷完畢。
- (B) 106 學年度截至目前申請的學生共有 19 位,造船系 6 位,河工系 2 位,海生所 2 位,教研所 2 位,地科所 3 位,養殖系、航管系、海文所、機械系各 1 位。

F、大學生暑期計畫

- (A) 106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共收 57 件。經 106 年6月12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共55 件通過。
- (B)預計 106 年 10 月 31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 106 年度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 體驗計畫頒獎典禮。

G、服務學習

- (A) 106 年 9 月 15 日辦理服務學習導師座談會,會中針對服務學習執行方式與平台操作,進行討論交流,共 49 人參與會議。
- (B)自1041學期引進服務學習系統記錄學生服務歷程與軟實力,為使教師與學生更為 友善使用,目前進行第三期改善工程,預計106年10月31日完工。

H、大一新生活動

- (A)新生教育週幹部訓練:106年9月14日假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辦理新生班級學藝股長幹部訓練,共計31名幹部。
- (B) 106 年 8 月 20 日辦理第 2 次籌備書面審查,106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經費由 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為 159,691 元,特色主題計畫支應講座鐘點費 44,037 元,共 計 203,728 元。

3、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計畫

- (1) 106 年 6 月 28 日辦理 1 場次夥伴學校磨課師行政人員社群分享會,邀請北一區夥伴學校執行磨課師業務之行政人員分享業務執行經驗與心得,透過彼此分享精進業務執行的技巧與方式,提高溝通聯繫管道便利性,共 22 人參與該活動。
- (2) 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創新創意教育系列講座「聯合報系願景工程:高教十字路」,邀 請聯合報王彩鸝小姐分享經驗與心得。
- (3)預計 106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創意教育研討會,邀請國立政治大學 陳文玲教授講述「我們每天都在改寫未來-X 書院行動之構思、實踐與反省,以及國立 臺北科技大學萬如鈞教授講述「指數科技、奇點未來、射月思維」。
- (4)預計 106 年 11 月 17 日假本校第二演講廳辦理夥伴學校行政同仁辦理職場軟實力素養提升講座,邀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許皓宜心理諮商師(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及馬偕紀念醫院趙強營養師進行講述分享。

4、106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1) 海洋扎根培育計畫

- A、106年9月13日辦理基隆地區高中職以上學校互動交流餐敘,共大基隆地區16所高中校長與會。
- B、106年10月5日於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謝玉玲老師講授「文學與海洋」,共75名學生參與。
- C、預計 106 年 11 月 1 日辦理【105 學年度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 7 名教師與 6 名學生進行分享,並邀請北一區、基隆地區高中職及本校教師參加。
- D、預計 106 年 11 月 2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謝玉玲老師講授「魚文化與文學」。
- E、預計 106 年 11 月 14 日辦理生物科第一次課程,由本校胡清華教授帶領討論課程會議。 F、預計 106 年 11 月 16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林谷蓉主任 講授「海洋觀光新亮點(一)—移動的海上城堡」。
- G、預計 106 年 11 月 21 日辦理通識科第一次課程,由本校胡健驊教授帶領討論課程會議。
- H、預計 106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數學科第一次課程,由本校李舒昇教授與李孟書教授帶領與基隆女中合作共同討論課程會議。

- I、預計 106 年 11 月 23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林谷蓉主任 講授「海洋觀光新亮點(二)—海上私人俱樂部」。
- J、預計 106 年 12 月 7 日、107 年 1 月 11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辦理海洋探索課程, 由本校林綉美老師講授課程。
- K、預計 107 年 1 月下旬辦理【智慧海洋科學營】,由本校竹友會共同辦理,邀請基隆地區高中職學生參加。
- 5、教育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簡稱:智慧生活計畫)
- (1)106年9月9日第七屆青村白皮書-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在周維萱助理教授帶領下,本校基隆女巫團隊獲得「環境永續獎」。
- (2) 106 年 9 月 18 -19 日辦理智慧生活計畫 1061-1 期初之教師社群工作坊,兩天共計 12 名教師出席參加。
- (3) 106 年 9 月 21 日智慧生活計畫總主持人-周素卿教授蒞臨並帶領三名訪視委員,與校長 討論智活計畫校內整體規劃及未來計畫方向。
- (4) 106 年 9 月 22 日由本校教務長帶領至長榮大學參與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 計畫 106 年度第二次季會「深耕在地,迎向智慧新農業」活動,共計 10 名人員參加。
- (5) 106 年 9 月 26 日「創創點火器新創展示會」於松菸一號倉庫的新創展示會,新創展示會匯聚全台 35 家創業成功的新創團隊或公司,由基隆女巫團隊代表學校參加。
- (6) 106年10月21日辦理創業管理之實務應用及創業與管理課程,業師指導課程,學生參與人數30人。
- (7)預計 106 年 12 月 15 日至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參與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106 年度第三次季會,預計派 10 名計畫人員參加。
- (8)預計 106年12月19日辦理2017 北聯大創新創業競賽校內初選,106年12月28日辦理2017 北聯大創新創業競賽決賽。
- 6、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試辦計畫(USR 計畫)
- (1) 106 年 9 月 7-8 日由曾聖文老師領軍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至高屏地區的林園國小及海濱國小,進行初步訪視。
- (2)預計 106 年 11 月 27 日申提 107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深耕型(C 類)「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試辦期延續計畫。
- 7、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 (1)本校 106年9月29日海教中字第1060018542號函送修正後104-105學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暨106學年度規劃說明書報教育部。
- (2)106年8月20日於石碇森活休閒園區辦理小提琴成果發表會。
- (3) 106 年 9 月 21 日晚間 7:00-9:00 假第二演講廳辦理起飛計畫新生說明會及職涯發展,由 黃鍾毅主講「誰偷走了你的時間」(時間管理),共計 46 人次。
- (4)106年9月28日晚間7:00-9:00假第一演講廳辦理起飛計畫職涯發展,由盧美妏主講「設計你的未來:如何作好職涯規劃」,共計119人次。
- (5) 106 年 10 月 25 日晚間 6:30-8:30 假第一演講廳辦理起飛計畫職涯發展 xTA 講座演講,由吳俊叡主講「只想告訴你:溝通的藝術」(人際溝通)。
- (6)預計 106年 11月7日於本校活動中心展演廳舉辦校慶系列活動-小提琴演奏會。
- (7) 預計 106 年 11 月 16 日晚間 6:30-7:30 假第一演講廳辦理職涯發展,由邱吉祥(Joeman)

主講:「如何成為一位 Youtuber」(自媒體產業介紹及個人經驗分享)。

- (8) 預計 106 年 12 月 13 日晚間 6:30-8:30 假第二演講廳辦理「一個人的旅行:自主旅遊的時代」講座(觀光旅遊產業分享)。
- (9)預計106年10月18日、11月1日、12月6日、12月20日晚間6:30-9:00假延平大樓101教室辦理自我探索工作坊,由心理諮商師王雅涵主講,主題分別為桌遊牌上遇見你、遊戲與自我探索、職業生涯大冒險及身心紓壓,人數為小班制20人。
- (10)企業參訪營隊活動:預計 106 年 11 月 25-26 日辦理兩天一夜新竹企業參訪。12 月辦理 一日企業參訪與實地手作課程。
- (11) 樸實餐券案:截至106年10月12日,申請人數為32人,核定資格合格者為31人, 每位弱勢學生核發兩千元面額,預計於10月、11月、12月發行餐券。
- (12) 起飛圓夢專案:
 - A、106學年度預計增收5件起飛圓夢專案執行。
 - B、薈萃坊文藝期刊:目前於網路平台及紙本發行106年6月、9月刊物,並預計每個月發行,另培訓課程業於106年10月12、19、26日由凜小花主講色鉛筆繪畫,預計於106年12月14、21日晚間6:30-8:30假延平大樓101教室由廖鴻基主講寫作課程。
- C、工藝製琴:預計 106 學年度每周日辦理工藝製琴,地點尚在尋覓中,人數約 5 人。 106 學年度預計於隔周周三假延平大樓 1102 教室辦理小提琴練習課程,人數約 10 人。 7、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
- (1) 105 學年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期中考評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28 151P 號函通知成果考評結果表現佳,並核定 106 學年度 200 萬。
- (2)為校務資訊公開化,校務研究資訊平台已完成初步測試,目前開放權限供各教學單位院 系主管及助教進行資料分析。
- 8、智慧校園:為使學生能藉由現代科技來了解未來科技趨勢,擁有有更好的學習模式與成效, 106年8月22日完成 VR 虛擬實境設備購置,預計今年度於教學中心迴廊建置完成觸控互 動裝置。

[附件]

【附件一】

各學系辦法修訂流程

類別	辦法名稱	審議流程	法源
细织	必修科目表(畢業學分)	系課→院課→校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
課程	選修課程	系課 → 院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
	新設(設置辦法、課程)	學程會議→院課→校課→教務會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
學分學程	終止	學程會議→院課→教務會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
	課程修訂	學程會議→院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系課→院課→校課	
	修業規則 修業規則(僅修訂已通過校 課程審議之必修學分)	系務→院務→教務會議 系務→簽核教務處備查	
	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系務→院務→教務會議	
	學碩五年一貫	系務→簽核教務處備查	
	學生抵免辦法	系務→簽核教務處備查	

【附件二】

106 學年第1 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暨逾期未註冊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系所/ 學制/ 退學原因	休學逾期	逾期	休學逾期	逾期	休學逾期	逾期	總計
	未復學	未註册	未復學	未註册	未復學	未註册	
商船學系	5		2	1			8
輪機工程學系	8	2	3		1		14
航運管理學系	6		3		1		10
運輸科學系	3	1					4
食品科學系	3	4	1	1			9
水產養殖學系	2	1	9		2		14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1	1				4
海洋生物研究所			3	1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1			2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1	1				4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				1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			1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1
河海工程學系	3		5			1	9
材料工程研究所					2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5		1		10
電機工程學系	2	1	6		1	1	11
資訊工程學系		2	2	1			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5				5
光電科學研究所	1		2				3
海洋法律研究所			5		1		6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0
教育研究所			1				1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1
應用英語研究所							0
合計	43	14	56	6	9	2	130

【附件三】

106 學年日間學制各部別新生人數註冊率統計表

部別		學士理			碩一	上班	博士班			
条 所	招生	註册	註册率	招生	保留入	註册	註册率	招生	註册	註册率
W //I	名額	人數	02-114 - J	名額	學人數	人數	02/10/-1	名額	人數	02-110-1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	10	100.0%	-	-	-	-	-	-	-
商船學系	100	95	95.0%	17	-	12	70.6%	-	-	-
航運管理學系	93	91	97.8%	43	2	41	100.0%	7	7	100.0%
運輸科學系	87	82	94.3%	20	-	19	95.0%	-	-	-
輪機工程學系	_	-	-	22	-	9	40.9%	6	6	100.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43	40	93.0%	-	-	-	-	-	-	-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50	44	88.0%	-	-	-	-	-	-	-
食品科學系	-	-	-	67	-	67	100.0%	4	3	75.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44	41	93.2%	-	-	-	-	-	-	-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44	43	97.7%	-	-	-	-	-	-	-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	-	4	-	4	100.0%	-	-	-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	10	100.0%	-	-	-	-	-	-	-
水產養殖學系	81	79	97.5%	50	1	45	91.8%	3	3	100.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3	43	100.0%	39	1	27	69.2%	3	3	1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	-	-	19	-	13	68.4%	2	2	1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8	46	95.8%	20	-	15	75.0%	5	4	8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52	49	94.2%	13	-	10	76.9%	2	2	100.0%
地球科學研究所	-	-	ı	12	ı	7	58.3%	2	2	10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	-	ı	11	ı	10	90.9%	-	-	ı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	-	ı	11	ı	5	45.5%	-	-	ı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	1	ı	1	-	-	3	3	10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	-	1	ı	1	-	-	1	1	1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0	85	94.4%	53	ı	27	50.9%	2	2	10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5	54	98.2%	38	-	23	60.5%	2	2	100.0%
河海工程學系	85	83	97.6%	57	1	40	70.2%	7	7	100.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	10	100.0%	ı	1	-	-	-	-	ı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	ı	ı	1	-	-	1	1	10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	-	ı	18	1	13	72.2%	2	1	5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0	29	96.7%	ı	1	-	-	-	-	ı
光電科學研究所	-	-	ı	31	1	19	61.3%	2	2	100.0%
電機工程學系	93	91	97.8%	79	1	61	78.2%	3	3	100.0%
資訊工程學系	94	93	98.9%	51	-	45	88.2%	2	2	100.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48	47	97.9%	33	-	18	54.5%	-	-	-
應用經濟研究所	-	-	-	12	1	11	91.7%	-	-	1
教育研究所	-	-	-	19	-	19	100.0%	-	-	-
海洋文化研究所	-	-	-	8	-	8	100.0%	-	-	-
應用英語研究所	-	-	-	7	-	7	100.0%	-	-	-
海洋法律研究所	-	-	-	20	-	19	95.0%	5	4	80.0%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	-	-	7	-	7	100.00%	-	-	-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30	28	93.3%		-	_	-	-	_	-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0	30	100.0%		-	_	-		_	-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0	30	100.0%	-	-	-	-	-	-	-
合計	1300	1253	96.4%	781	4	601	77.3%	64	60	93.8%

註1:統計截至106年10月15日(教育部規定基準日)。

註2:招生名額與註冊人數皆未含外加名額。

註3:註冊人數含休學人數、未含保留學籍人數。

註 4:依據 106 年度報部註冊率計算,註冊率為註冊人數 / (核定人數-保留入學人數)。

註 5:保留學籍人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2 名,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1 名,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 名。

【附件四】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 (報部基準日:106.10.15)

条所名稱	學	生數總	計	一至	手級	二年	手級	三年	手級	四年	手級	五年	F級	六年	手級	七年	F級	延修	多生
於 川 石 円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士班 總計	5737	3986	1751	978	442	945	433	970	410	927	423	133	37	30	5	3	1	0	0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4	17	17	17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船學系	477	374	103	80	24	90	23	92	22	94	32	14	2	3	0	1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	494	217	277	58	61	50	72	51	72	54	70	4	2	0	0	0	0	0	0
運輸科學系	389	196	193	44	42	42	52	52	53	54	43	4	2	0	1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86	152	34	36	6	34	10	30	8	42	7	8	3	1	0	1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46	226	20	47	2	65	1	46	9	55	7	13	1	0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08	96	112	23	23	24	28	25	29	22	32	1	0	1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26	90	136	21	31	19	33	26	35	21	34	2	3	1	0	0	0	0	0
水產養殖學系	393	259	134	65	26	62	25	73	26	47	49	10	7	2	0	0	1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01	122	79	32	17	30	20	22	19	31	18	6	3	1	2	0	0	0	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1	17	14	17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10	128	82	28	20	27	21	38	16	32	23	2	2	1	0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96	147	49	36	15	35	10	31	13	38	10	6	1	1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02	363	39	81	7	91	9	85	10	90	12	13	1	3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27	198	29	47	6	47	6	45	10	47	7	10	0	2	0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	336	264	72	68	18	50	14	76	13	61	23	7	4	2	0	0	0	0	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8	21	7	2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420	373	47	79	10	93	16	92	9	94	11	10	0	5	1	0	0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01	168	33	38	11	40	5	39	11	45	5	5	1	1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463	379	84	78	24	97	19	91	18	88	17	18	5	6	1	1	0	0	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72	60	12	22	6	13	5	25	1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58	15	43	7	20	8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01	42	59	17	16	11	25	14	18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38	62	76	16	19	17	16	17	18	12	23	0	0	0	0	0	0	0	0

106 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 (報部基準日:106.10.15)

6 11 12 15	學	生數總	計	一年	手級	二年級		三年	三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系所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碩士班 總計	1393	920	473	389	209	354	178	134	58	28	20	10	6	5	2	0	0	0	0
商船學系碩士班	21	10	11	3	7	5	3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90	44	46	20	21	16	17	6	6	0	2	2	0	0	0	0	0	0	0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37	15	22	8	11	3	11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6	23	3	8	0	12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40	43	97	17	51	21	37	4	7	1	2	0	0	0	0	0	0	0	0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0	3	7	3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01	72	29	40	13	26	13	4	2	1	1	0	0	1	0	0	0	0	0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39	19	20	6	8	5	9	5	1	2	2	0	0	1	0	0	0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56	29	27	13	16	12	9	3	1	1	1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25	15	10	11	4	1	5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18	11	7	4	5	5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4	18	6	8	1	6	3	3	2	1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1	10	11	4	1	4	6	1	2	1	0	0	2	0	0	0	0	0	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13	5	8	4	5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8	26	2	11	1	12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51	43	8	19	5	20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81	66	15	31	5	29	10	5	0	1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73	67	6	22	3	27	2	13	1	2	0	3	0	0	0	0	0	0	0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48	46	2	19	0	20	2	5	0	1	0	1	0	0	0	0	0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51	47	4	16	2	20	0	8	2	2	0	1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14	98	16	35	6	36	3	20	4	6	3	0	0	1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47	135	12	57	3	48	6	25	2	3	1	0	0	2	0	0	0	0	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6	6	10	1	5	3	2	2	2	0	1	0	0	0	0	0	0	0	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56	17	39	7	11	5	14	3	10	1	3	1	0	0	1	0	0	0	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25	5	20	2	4	2	4	1	4	0	3	0	4	0	1	0	0	0	0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27	13	14	5	7	6	6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49	30	19	11	5	9	4	7	9	3	1	0	0	0	0	0	0	0	0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6	4	2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 (報部基準日:106.10.15)

条所名稱	學	生數總	計	一 £	手級	二年	手級	三年	F級	四年級		五年	手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於別 石 禰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博士班 總計	292	223	69	46	19	41	8	28	15	33	6	18	7	16	4	13	5	28	5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33	24	9	7	0	5	1	1	5	3	1	1	0	4	0	2	1	1	1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8	24	4	5	2	7	0	2	0	2	2	3	0	1	0	2	0	2	0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20	12	8	2	3	2	1	1	2	3	0	1	0	1	1	0	0	2	1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24	20	4	3	1	3	0	3	2	4	0	1	1	2	0	1	0	3	0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17	10	7	2	1	1	0	1	2	3	0	3	0	0	2	0	1	0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19	14	5	1	2	4	0	2	0	3	0	0	2	0	0	0	0	4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8	4	4	2	1	1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23	15	8	2	1	2	2	1	1	1	2	3	1	3	0	1	1	2	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10	7	3	1	1	1	0	1	0	0	0	1	0	1	0	0	2	2	0
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5	4	1	1	0	0	0	1	0	1	0	0	1	0	0	0	0	1	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3	2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3	3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10	8	2	3	0	1	0	3	0	0	1	1	1	0	0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33	29	4	5	2	4	0	5	1	4	0	3	0	2	1	4	0	2	0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7	7	0	1	0	2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3	1	2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4	13	1	2	0	3	0	0	0	3	0	0	0	1	0	1	0	3	1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8	7	1	2	0	1	0	2	0	1	0	0	1	0	0	1	0	0	0
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2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22	17	5	2	3	2	1	2	1	5	0	1	0	1	0	0	0	4	0

【附件五】

105 學年度本校校外實習人數統計(含學士及碩士)

學院 名稱	系所 名稱	實習單位、天數	人數	國內外	小計	合計	備註
海運	商船學系	(課 1)海上進階實習 1 年(105/08~106/08)(註 1) (課 1)海上進階實習半年(106/01/19~106/07/19)(註 2) (申)大連育鯤輪 10 天(105/08/23~105/09/02) (申)上海育鋒輪 10 天(105/08/10~105/08/19) (課 2)台華輪 6 天(105/08/21~105/08/26) (課 3)暑期實習 1 個月(106/7) (申)武漢理工大學海上實習 19 天(106/07/02~20) (申)長榮暑期海上實習 2 個月(106/7~8) (課 1)3+1 海上進階實習 1 年(106/8~107/7)(註 3) (申)長榮暑期陸勤實習 2 個月(106/7~8) (課 3)育英二號實習 11 天(106/7/11~106/7/21)	8 45 6 5 110 1 5 5 9 2 76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304		(註 1)長榮、萬海 (課 1)海上進階實習課程 (課 2)第一階段船上集體實習 (註 2)中航、中鋼、台塑、尼米克、 長榮、陽明、萬海、台航、 慧洋、新健、裕民 (課 3)地球物理探勘 (註 3) 中鋼、台塑、長榮、萬海 (課 3)第二階段船上集體實習
· 暨理院	航運管理 學系	(課 1)學士後中遠之星 6 天(106/01/15~106/01/20) (課 1)臺灣港務公司 1 個月(105/08/01-08/31) (課 1)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105/08/01-08/31) (課 1)歲洋國際 6 個月(105/08/01-106/01/31) (課 1)船務實習 1 年(105/07/01-106/06/23)(註 1) (課 1)航運企業實習半年(106/02/06~106/06/30)(註 2) (課 1)迪卡儂 1 個月(106/06/03~106/06/30) (課 1)DHL8 個月(106/02/07~106/08/31) (課 1)暑期實習 2 個月(106/7~8 月)(註 3) (課 1)中菲行一年(106/07/03-107/06/30)	32 6 1 7 17 17 1 1 25 1	國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60	691	(課2)第一階段船上集體實習 (課1) 航運企業實習(I1) (註1) 威爾森、超捷、宇博數位、 DHL、中菲行、億達 (註2)超捷國際物流、確捷國際物 流、元捷國際物流、台灣區 海運、位、威爾森集團、 得美行、迪卡儂、DHL (註3) 世海灣、 助性 (註3) 世海灣、 即 (註3) 世海勝、 歐權科技、 臺灣、 即 (註4) 世海勝、 歐權科技、 臺灣、 即 (註5) 世海勝、 歐權科技。 、 臺灣、 內 (註6) 世海勝、 歐權科語、 、 臺灣新、 歐權科語、 、 臺灣新、 歐權科語、 、 臺船務、 、 億達船務、

學院 名稱	系所 名稱	實習單位、天數	人數	國內外	小計	合計	備註
	運輸科學系	(課 1)實習企業半年(105/07~105/12)(註 1) (課 1)企業實習半年(106/01/03~106/06/30)(註 2) (課 1)企業實習半年(106/07/03~106/12/31)(註 3) (課 1)企業實習一年(106/07/03~107/6/30)(註 4) (課 1)台灣世曦工程 2 個月(106/7~8 月) (申)中遠之星 6 天(106/6/25-106/6/30)	14 11 5 7 1 58	國國國國國國	96		(註 1) 三巨通運、東立物流、金 士頓、季鈞管理、大都會復 士頓、季鈞管理、大都會復 全勤流通、永聯物流、 興航空 (註 2)東立物流、金士頓、季鈞管 理顧問公司、新竹物流、華 理解交通、新竹物流、華 個船務 (註 3)金士頓科技、新竹物流、中 菲行、台灣世曦工程 (註 4) 長榮航空、台灣世曦工程
	輪機工程 學系	(申)大連育鯤輪 10 天(105/08/23~105/09/02) (申)上海育鋒輪 10 天(105/08/10~105/08/19) (課 1)育英二號 10 天(105/08/25~105/09/03) (申) 日本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2 個月 (105/09/05~105/10/26) (課 2)海上進階實習半年(106/01/19~106/07/19)(註 1) (申)武漢理工大學海上實習 19 天(106/07/02~20) (課 3)暑期實習 2 個月(106/7~8) (申)長榮暑期海上實習 2 個月(106/7~8) (申)長榮暑期陸勤實習 2 個月(106/7~8) (課 2)中遠之星 6 天(106/6/25-106/6/30) (課 1)學士後中遠之星 6 天(106/01/15~106/01/20)	4 5 77 1 27 5 5 1 4 99	國國國國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231		(課 1)第二階段船上集體實習 (課 2)第一階段船上集體實習 (註 1)中航、中鋼、台塑、尼米克、 長榮、陽明、萬海、台航、 慧洋 (課 3)暑期陸上企業實習

學院 名稱	系所 名稱	實習單位、天數	人數	國內外	小計	合計	備註
生命	食品科學系	(課 1)統一 1 個月(105/08/01~105/08/31) (課 1) 印尼 Mayora Indah Public Listed Company 半年 (105/09/01~106/01/31) (課 1)食品藥物管理署 1 個月(105/08/01~105/08/31) (課 2)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4 天(105/09/12-105/09/15) (課 2)暑期實習 2 個月(106/7~8 月)(註 1) (課 2) 汶 Golden Corporation SDN BHD 6 個月(106/7~107/1) (課 2)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 2 個月(106/7~8 月) (課 2) 大成長城印尼廠 2 個月(106/7~8 月) (課 2) 統一越南廠 2 個月(106/7~8 月)	2 1 2 1 30 5 2 2 4	國國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49		(課 1)食品產業校外實習 (課 2)校外營養實習 (註 1) 統一、SGS、嘉一香食品、 全國公證檢驗、台灣國際生 命科學會、食品工業發展研 究所、宏全國際、聯華食 品、旺默食品、豐盈。
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課1)全興國際水產(股)公司-台南(半年)(105/07~105/12) (課1)全興國際水產(股)公司-廣東(半年)(105/07~105/12) (課1)中央研究院臨海工作站(宜蘭)(106~07/03~106/09/01) (課1)相關實習2個月(106/07/03~106/09/01)(註1)	1 1 1 69	図 図 図 図 図	72	154	(課1)校外實習課程 (註1)貢寮種苗、欣昌錦鯉、宜蘭 九孔、屏東泰國蝦、四海 鮮企業、拉瑪國際、阿龍 水族館、澄澔水族、雲林 曾燦煌、全興國際、 雲霸 公園、澎湖水產種苗、水 生實驗中心、海生館
	生命科學系	(課)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社區醫學科研中心 3 個月 (105/11/02~106/01/31)(課)2個月(106/7/3~8/31)	32 1	國內國內	33		(課)校外實習
海學資學院	環境生物 與漁業科 學系	(申)美國 1 年(105/08/22~106/04/30) (課)美國 Lee Fisher Fishing Supply 半年(105/09/01-106/02/20) (課)台灣上品國際流通半年(105/09/01-106/02/28) (課)相關實習 6 個月(106/02/24~106/08/31)(註 1) (課 1)海上實習 1 個月(106/6/25~7/24)	1 1 2 2 2 54	國國 國國國國	60	81	(課)校外實習 (註 1)上品國際流通、天和生物 (課 1)海上實習課程

學院 名稱	系所 名稱	實習單位、天數	人數	國內外	小計	合計	備註
	海洋環境資訊系	(申) 海生館 1 個月(106/01/16~106/02/17) (課 1)暑期實習 2 個月(106/7~106/8)(註 1)	1 20	國內國內	21		(課)地球科學產業實習 (註 1) 中油、海科館、國家地震 工程研究中心、台灣歷史博物 館、SGS、威陞環境、瑩諮科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申) 日本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2 個月 (105/09/05~105/10/26) (課1)羅技電子半年(105/09/19~106/02/28) (課1)暑期校外實習2個月(106/06/30~106/08/31)(註1) (課1)福州大學8天(106/05/14~106/05/21)	1 1 3 15	國 國國國國	20		(課 1)實習課程 (註 1)統一、山衛科技、勤美科技
工學 院	系統工程 暨造船學 系	(課)相關實習 1 個月(105/08/01~105/08/26)(註 1)(課)台船高雄 1 個月(106/01/15~106/02/18)(課)暑期實習 1 個月(106/7)(註 2)	14 8 18	國內國內國內	40	74	(課)中階造船 (註 1)台船、嘉鴻遊艇 (註 2) 葉大成造船技師事務所、 台船、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 研發中心、龍德造船、嘉鴻遊艇
	河海工程 學系	(課)福州大學 8 天(106/05/14~106/05/21)	14	國外	14		(課)海外實務學習
	電機工程 學系	(申)金士頓暑期實習2個月(106/7~8月)	1	國內	1		
電機訊學院	資訊工程 學系	(課 1)精誠資訊 1 年(105/09/01~106/06/30) (課 1)鼎盛資料半年(105/09/01~106/01/31) (課 1)芯符股份有限公司半年(106/01/23~106/06/30) (課 1)精誠資訊 1 年(106/07/01~107/06/30) (課 1)山淬有限公司 2 個月(106/7~8 月)	1 1 1 5 1	國國國國國國國	9	14	(課 1)校外實習 (課 2)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通訊與導 航工程學 系	(課) 鼎堅航太 2 個月(106/7~8 月)	4	國內	4		
人文社會	應用英語 研究所	(課1)東信國小半年(105/09/14~106/01/13)	6	國內	6	17	(課 1) 海洋區域國小英語教學實習

學院 名稱	系所 名稱	實習單位、天數	人數	國內外	小計	合計	備註
科學院	師培中心	(課 1)月眉國小 5 天(105/09/05~105/09/09) (課 1)長興國小 6 天(106/02/13~106/02/18)	10	國內國內	11		(課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海洋法律	海洋法政學系	(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2 天(105/08/01~105/08/12)	5	國內	5		
與政 策學 院	海洋觀光 管理學系	(課1)藍寶石公主郵輪4天(106/06/01~106/06/04)	27	國外	27	32	(課1)郵輪參訪暨見習活動
(課)為名 (系)為名	各科系所開言 各科系安排&	期所在學期計算,非以課程所開設學期計算。 改選修或必修實習課程。 學生至校外實習,無開設課程。 單位開放申請校外實習,無開設課程。	合計		國內 :	063 人 541 人 522 人	

【附件六】

106 學年進修學制各部別新生錄取及註冊率統計表

系 所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註冊人數	保留學籍	註册率
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	60	74	60	81%	51		85%
航運管理學系資管組	38	46	38	83%	32		84%
食品科學系	41	37	33	89%	27		66%
進修學士班小計	139	157	131	83.44%	110	0	79%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	60	47	47	100%	35		58%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假日組	30	18	37	100%	23		77%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平日組	30	39	20	51%	15		50%
學士後學位學程小計	120	104	104	100%	73	0	61%
商船學系	26	9	9	100%	5		19%
輪機工程學系	16	7	7	100%	6		38%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22	15	15	100%	15		68%
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23	23	22	95.65%	18		78%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專班	18	17	17	100%	15	1	88%
食品科學系	27	33	33	100%	27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8	23	23	100%	17		94%
海洋環境資訊系	18	12	12	100%	4		22%
河海工程學系	30	29	27	93.10%	21	1	72%
電機工程學系	26	28	28	100%	20		77%
資訊工程學系	16	16	16	100%	12		75%
教育研究所	26	37	36	97.3%	21	1	84%
海洋法律研究所	30	24	23	95.83%	20		67%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296	273	268	98.17%	201	3	69%
總計	555	534	503	94.19%	384	3	70%

註1: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該年度招生名額。

註2:錄取人數:甄試及考試合計之榜單正取人數。

註3:錄取率:錄取人數/報考人數。

註 4: 註冊人數: 應指內含名額不含外加名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人數)

註 5: 註冊率: 總量內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完成註冊程序人數(含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含退學)/(總量內新生

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註 6:統計日期 106年 10月 15日。

【附件七】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進修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 (報部基準日:106.10.15)

	學	生總言	t	一至	F級	二年	手級	三年	E級	四年	F級	五年	年級	六年	手級	七年	E級
科系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137	59	78	12	14	14	18	12	20	11	16	10	7	0	2	0	1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組	224	128	96	28	24	29	24	36	22	23	23	10	3	1	0	1	0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管組	142	90	52	18	13	24	11	22	9	19	12	6	3	1	3	0	1
進修學士班 合計	503	277	226	58	51	67	53	70	51	53	51	26	13	2	5	1	2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	86	67	19	30	7	36	12	1	0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	75	66	9	33	4	32	5	0	0	1	0						
學士後學位學程 合計	161	133	28	63	11	68	17	1	0	1	0	0	0	0	0	0	0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7	32	15	4	1	18	1	3	8	2	3	4	2	1	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7	25	2	6	1	8	1	7	0	3	0	1	0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9	16	13	7	6	8	7	0	0	1	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37	17	20	8	10	8	10	1	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43	23	20	7	8	12	9	3	2	1	0	0	1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5	27	38	11	16	7	14	4	5	2	2	1	0	1	1	1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6	22	14	7	9	11	3	3	1	0	1	1	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23	13	10	1	3	8	6	2	0	0	1	2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4	46	8	18	2	24	4	4	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7	24	3	10	1	9	1	5	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0	38	2	20	1	14	1	3	0	1	0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7	11	46	6	15	2	23	1	7	1	1	1	0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2	1	1	0	0	0	0	1	0	0	1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79	55	24	12	8	17	7	17	6	5	2	3	0	0	0	1	1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566	350	216	117	81	146	87	54	32	16	11	13	3	2	1	2	1
總計	1230	760	470	238	143	281	157	125	83	70	62	39	16	4	6	3	3

【附件八】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如說明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就學

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本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106年度起共同推動本方案,並試辦3 年,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 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建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 三、依上,請各校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即106年8月1日),完 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如學校因相關會議召集尚

106/05/22

第1頁,共2頁



需時間,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得先行依本函之規定,彈性處理106學年度新生學籍相關事宜,惟仍請儘速完成校內相關程序為宜。

四、有關本方案之詳細內容,請參考專區網站(網址:http://www.edu.tw/1013/),或電洽本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案辦公室,電話:(02)7736-5422。至於遇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時,則請逕洽一般大學(高教司)及技專校院(技職司)各校學則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訂

副本:勞動部、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技術 及職業教育司-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 及職業教育司 106/05/22

【附件九】

單後.....。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	增訂本校參						
下:	下:	加該方案之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	大學部新						
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	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	生,於入學						
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	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	後申請休						
定)前申請休學。	定)前申請休學。	學,期間以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	3 學年為限						
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	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	且不納入原						
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	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 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	定休學期間						
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之計算相關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	規定						
3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	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							
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	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							
年限。	年限。							
四、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方案,得								
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至多三學年,且不計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							
入休學年限內。	學。							
<u>五</u>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	(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							
學。	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								
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五、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醫院或診所							
	出具。							
<u>六</u> 、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醫院或診所	 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							
出具。	不計入休學年限。							
七 、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	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							
不計入休學年限。	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							
八、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	年限。							
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							
年限。	單後。							
九、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6年1月4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40083399 號函同意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127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字第 1060085363 號函同意備 同意備查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16591 號今發布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修正第36條

修正第12條、第36條及第55條

同意備查第 12 條、第 55 條;指示修正第 36

修正第23條、第37條、第39條、第46條及 第 47 條

修正第23條、第37條、第39條、第46條及 第 47 條

同意備查第23條、第37條、第39條、第46 條及第47條

修正第23條

修正第23條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 要,特訂定本學則。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 第二條 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 國外學歷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 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 第三條 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 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 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國際事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 核定。本校得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方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 校辦法辦理。

新生、轉學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 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香港澳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 育部訂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 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 二 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

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 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 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 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 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 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 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 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 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 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撤銷其入 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第三章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 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 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 理補註冊。

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 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 第七條之一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 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暫不 發予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 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

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 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 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 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 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其補考成績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 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 一、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 二、專科同等學力。

外國學生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採申請方式入學者,應 經兩校同意並以再申請方式轉學。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應通過 本校舉辦之考試或甄選程序。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 校肄業成績單。

轉學生如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但應於註冊前獲原就讀學校學系及本校就讀學系同意並繳驗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 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 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 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者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

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五 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 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 教育學程。

>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 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 得依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 (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 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 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 六 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 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 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 (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 (三) 患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

- (四)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 (五)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 (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五、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六、 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 年限。
-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 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境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 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或境外實習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原肄業學系 (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 (學程、所、專班) 肄業。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 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 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 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 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 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 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 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 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 何證明文件。
-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 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 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 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一、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考試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 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 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 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一)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 (二)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 (三)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成績:

- (一)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 (二)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一、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满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满六十分者。

六、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七、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 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 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一、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二、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三、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各系、所得視課程需要派學生至校外實習,其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航運管理學系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 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 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 績分發入學者),除畢業應修總學分外,另應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依本校學生選 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 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 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境外學校 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 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 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 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並完成校內審核作業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前項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另定之。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章 研究生

-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 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 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研究 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 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 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 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 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 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 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 成績。
-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 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前三項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 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 二、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 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 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 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大陸地區學生住所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

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 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 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第十一章 附 則

-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七條之一之條文,自一百 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增定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三學 年度施行。

【修正歷程】

```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

- 中華民國86年1月4日發布施行
- 中華民國87年12月2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台 (八八)高 (二)字第八八 (四 ()七五八號函核備
- 中華民國89年7月24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1)九(1)四二二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 (九一) 高 (二) 字第九一一 () 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台 (九一) 高 (二) 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台 (九二) 高 (二) 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 (二)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高 (二) 字第 0940018477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3203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高 (二) 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 (二)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A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同意備查第1、2、33、46、49 條

同意備查第34條 同意備查第22條

同意備查第3、8、14、15、16、22、37、43、49、54 條 同意備查第19 條

同意備查第7條及第8條

同意備查第4、5、6、7、8、15、16、20、24、39、43、 46 條

修正第7、10、21、23、24、31、32、52條 修正第3、6、7、8、9、10、12、14、16、17、19、21、 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 44、49、50、52、53、55條,第五章章名。 修正第3、6、7、8、9、10、12、14、16、17、19、21、 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 44、49、50、52、53、55條,第五章章名。 同意備查第3、6、7、8、9、10、12、14、16、17、19、 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

39、44、49、50、52、53、55條,第五章章名。

修正第 39 條 修正第 39 條 同意備查第 39 條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 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000152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22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0022599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1002260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海教註字第 1010002113A 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650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111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2 條、第 55 條;指示修正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

第37條第4項、第55條第1項;新增第7條之1、第21 條之1、第37條第5項、第55條第2項

同意備查第21條第2款、第21條第8款、第21條之1、 第23條第1款、第23條第4款、第24條、第25條、第 32條、第37條第5項、第55條第1項;指示修正第5 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7條第2項、第23條第3 款第1目、第41條、第42條、第44條、第50條

修正第2條、第3條、第7條、第10條、第12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5 條、第 34 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及第50條 修正第2條、第3條、第7條、第10條、第12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34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及第50條 同意備查第2條、第7條、第7條之1、第10條、第16 條、第21條、第21條之1、第23條、第25條、第34條、 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0 條及第 55 條 修正第 3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 同意備查第13條、第21條及第37條;指示修正第3條 及第12條

修正第2條及第23條

修正第2條、第3條、第14條、第16條、第21條之1、 第23條、第37條、第41條及第42條 同意備查第2條、第3條、第14條、第21條之1、第23 條、第37條、第41條及第42條;指示修正第16條

修正第12條、第36條及第55條 修正第36條 修正第12條、第36條及第55條

【附件九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6年1月4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 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40083399 號函同意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127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字第 1060085363 號函同意備 同意備查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165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修正第36條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同意備查第 12 條、第 55 條;指示修正第 36

修正第23條、第37條、第39條、第46條及 第 47 條

修正第23條、第37條、第39條、第46條及 第 47 條

同意備查第23條、第37條、第39條、第46 條及第47條

修正第23條 修正第23條

修正第21條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總則

第二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 要,特訂定本學則。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 第二條 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 國外學歷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 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 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 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 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國際事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 核定。本校得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方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 校辦法辦理。

新生、轉學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 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香港澳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 育部訂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 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章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 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 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 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 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 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 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 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 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第三章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三、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四、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 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 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 理補註冊。

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 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 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 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七條之一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 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暫不 發予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 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 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 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 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 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 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 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其補考成績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第 四 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 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 二、專科同等學力。

外國學生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採申請方式入學者,應經兩校同意並以再申請方式轉學。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應通過本校舉辦之考試或甄選程序。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 校肄業成績單。

轉學生如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但應於註冊前獲原就讀學校學系及本校就讀學系同意並繳驗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者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 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 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五 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 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 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 得依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 (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 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 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 六 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九、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 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 十、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十一、 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 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 四、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方案,得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至多三學年,且不計 入休學年限內。
- 五、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 (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 (三) 患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
 - (四)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 (五)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 (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六、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七、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八·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 年限。
- 九、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境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 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或境外實習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 原肄業學系 (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 (學程、所、專班) 肄業。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 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 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 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

勒今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 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 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 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 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 何證明文件。
-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 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 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 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一、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二、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考試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 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 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 二、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一)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 (二)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 (三)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 畢業成績:

- (一) 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 (二)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一、 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满六十分者。

六、 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七、 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 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 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一、 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二、 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三、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各系、所得視課程需要派學生至校外實習,其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航運管理學系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 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 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 績分發入學者),除畢業應修總學分外,另應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依本校學生選 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 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 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境外學校 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 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 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

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並完成校內審核作業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前項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另定之。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章研究生

-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 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 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研究 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 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 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 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 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 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 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

成績。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 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前三項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至多二年。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 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 二、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
- 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 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大陸地區學生住所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 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七條之一之條文,自一百 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增定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87年 12月 2日台 (ハ七)高 (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台 (八八) 高 (二) 字第八八 (四 () 七五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9年7月24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 (九一)高 (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台 (九一)高 (二)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台 (九二) 高 (二) 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高 (二)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 (二)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高 (二) 字第 0940018477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32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高 (二) 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1、2、33、46、49 條

同意備查第34條 同意備查第22條

同意備查第3、8、14、15、16、22、37、43、49、54 條同意備查第19 條

同意備查第7條及第8條

同意備查第4、5、6、7、8、15、16、20、24、39、43、 46 條

修正第7、10、21、23、24、31、32、52條 修正第3、6、7、8、9、10、12、14、16、17、19、21、 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 44、49、50、52、53、55條,第五章章名。 修正第3、6、7、8、9、10、12、14、16、17、19、21、 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 44、49、50、52、53、55條,第五章章名。

同意備查第3、6、7、8、9、10、12、14、16、17、19、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 (二)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 (二)字第 10000152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22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0022599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1002260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海教註字第 1010002113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喜教高(二)字第 1020096503 號派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11161 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2 條、第 55 條;指示修正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

21 \cdot 23 \cdot 24 \cdot 26 \cdot 27 \cdot 28 \cdot 30 \cdot 31 \cdot 32 \cdot 33 \cdot 34 \cdot 37 \cdot 38 \cdot 39、44、49、50、52、53、55條,第五章章名。

修正第39條 修正第39條 同意備查第39條

修正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32條、 第37條第4項、第55條;新增第7條之1、第21條之1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 第37條第4項、第55條第1項;新增第7條之1、第21 條之1、第37條第5項、第55條第2項

同意備查第21條第2款、第21條第8款、第21條之1、 第23條第1款、第23條第4款、第24條、第25條、第 32條、第37條第5項、第55條第1項;指示修正第5 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7條第2項、第23條第3 款第1目、第41條、第42條、第44條、第50條

修正第2條、第3條、第7條、第10條、第12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1、第 25 條、第 34 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及第50條 修正第2條、第3條、第7條、第10條、第12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34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及第50條 同意備查第2條、第7條、第7條之1、第10條、第16 條、第21條、第21條之1、第23條、第25條、第34條、 第41條、第42條、第50條及第55條 修正第3條、第12條、第13條、第21條及第37條 同意備查第13條、第21條及第37條;指示修正第3條 及第12條

修正第2條及第23條

修正第2條、第3條、第14條、第16條、第21條之1、 第23條、第37條、第41條及第42條 同意備查第2條、第3條、第14條、第21條之1、第23

條、第37條、第41條及第42條;指示修正第16條

修正第12條、第36條及第55條 修正第36條 修正第12條、第36條及第55條

【附件十】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申領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習型研究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習型研究生	修正要點名稱					
與預研生助學金申領要點」	助學金申領要點」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及預研生能順利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1.增加預研生。					
完成學業及鼓勵研究,並學習體	及鼓勵研究,並學習體驗學校、	2. 删除行政事					
驗學校、系所教學實作 及行政等	系所教學及行政等相關事務之進	務。					
相關事務 之進行 ,特訂定本要	行,特訂定本要點。						
點。							
二、學習型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依	二、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依其使用,	說明學習型研					
其使用單位,可分為基礎課程教	可分為基礎課程教學小組之學	究生助學金核					
學小組之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	習型研究生助學金及「系所學習	發單位。					
及「系所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	型研究生助學金」。						
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							
三、研究生助學金主要用於學習體驗	三、研究生助學金主要用於學習體驗	1.補充基礎課程					
基礎課程教學小組之全校性課程	基礎課程教學小組之課程或實	教學小組主					
或實驗教學(須由基礎課程小組	驗教學(須由基礎課程小組特別	要負責全校					
特別申請)及學習體驗各系所規	申請)及學習體驗各系所規劃之	性課程或實					
劃之專業課程→及實驗教學或行	專業課程、實驗教學或行政等工	驗教學。					
政等工作。學習體驗教學工作研	作。學習體驗教學工作研究生之	2.删除行政工作					
究生之比例應大於學習體驗行政	比例應大於學習體驗行政工作	相關規定。					
工作研究生為原則,所有研究生	研究生為原則,所有研究生學習						
學習體驗項目須留存備查。其他	體驗項目須留存備查。其他依本						
依本要點由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	要點由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						
各系所自訂之「學習型研究生與	系所自訂之「學習型研究生助學 						
預研生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辨	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理。							
	四、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之申領條件						
規定如下:	規定如下:	學生資格。					
(一)研究所一般生 <mark>及五年一貫學生</mark>	(一)研究所一般生及五年一貫學生	2.增加預研生申					
得申領本助學金。	得申領本助學金。	領資格,且需					
(二)預研生必須向請領系所申請並	(二)研究所在職生及休、退學學	請預研生簽					
簽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預研	生,不得申領本助學金。	署「國立臺灣					
生助學金申請意願書」始具申	(三)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	海洋大學預					
領本助學金資格。	期不得申領本助學金。	研生助學金					
(三)研究所在職生及休、退學學		申請意願書」					
生,不得申領本助學金。		始具申領資					
(四)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		格。					
期不得申領本助學金。		3.增加需選(必)					
(五)需選(必)修學校規定之課程。		修學校規定					
		課程。					

- 五、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之發放依下 列原則辦理:
- (一)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學習型研究 生助學金:
 - 1.由年度依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實際之學習型研究生人數提撥,助學金中提撥總額度最多不超過年度助學金7%。
 - 2.依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實際開課 數作為分配之比率。
- (二) 系所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
 - 1.年度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扣除 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學習型研究 生助學金(93%)。
 - 2.分配額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核定 總額)—(基礎課 × -程小組助學金核 定 總 額)

各系所合於申請資格 之 實 際 核 定 總 研 究 生 人 数 + 總 預研生 人 数 × 0.7 全校合於申 請 資格 之 總 研 究 生 人 数 + 總 預研生 人 数 × 0.7

- 五、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之發放依下 列原則辦理:
- (一)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學習型研究 生助學金:
 - 1.由年度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中 提撥 7%。
 - 2.依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實際開 課數作為分配之比率。
- (二) 系所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
 - 1.年度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扣除 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學習型研究 生助學金(93%)。
 - 2.分配額計算公式如下:

- 1.修正基礎課程 教學小組提 撥額度。
- 2.增加預研生補助公式。

- 六、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系所得依 研究生學習體驗教學或行政工 作性質之不同表現,於學期期間 規劃與發放不同之助學金,且須 遵照以下原則辦理:
 - (一)博士生單月所領之助學金,以不 超過全校博士生月平均助學金 之2倍為原則。
 - (二)碩士生單月所領之助學金,以不 超過全校碩士生月平均助學金 之2倍為原則。
 - (三)預研生單月所領之助學金為碩士一般生 70%為原則,且以不超過全校預研生月平均助學金之2倍為原則。

- 六、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系所得依 研究生學習體驗教學或行政工作 性質之不同,於學期期間規劃與 發放不同之助學金,且須遵照以 下原則辦理:
 - (一)博士生單月所領的助學金,不 得超過全校博士生月平均助學 金之2倍。
 - (二)碩士生單月所領的助學金,不 得超過全校碩士生月平均助學 金之2倍。

放寬請領限制,增加預研生 請領原則。

- 七、預研生發給至多一學年助學金, 直升碩士生後,合計於預研生在 學期間請領學期數,至多二學年 助學金為原則;碩士一般生以發 給二學年為原則;各基礎課程 是學年為原則;各基礎課程 計學年為原則;各基學 上學年為原則,各基學 上學年為原則,各基學 上學年 自註冊之月份起算,並均發至 等生自成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
- 七、碩士班以發給二學年為原則,各 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原則;各基 礎課程教學小組助教得延長 至三年。新生自註冊之月份 算,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 算,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 五年數發至六月份止。 五年數學至六月份止。 五年數學習型研究生 學年比照一般學習型研究生助 學金請領額度,但若其未能於第

增加預研生發給規則,刪除五年一貫生發給規則。

六月份止。 五年一貫學生於五年	一學年內畢業,第二學年仍得申	
級(碩一)時,當學年比照一般學	領第二學年研究生助學金。基礎	
習型研究生助學金請領額度,但	課程教學小組及各所應於每月	
若其未能於第一學年內畢業,第	十五日前造送印領清冊至教務	
二學年仍得申領第二學年研究	處教學中心彙辦。	
生助學金。 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		
各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造送印		
領清冊至教務處教學中心彙辦。		
八、研究生及預研生因學習體驗教學	八、研究生因學習體驗教學或行政工	
或行政工作 不力或有任何改變者	作不力或有任何改變者(含中途	
(含中途離校),基礎課程教學	離校),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	
小組及各系所應即報請停發本助	系所應即報請停發本助學金。	
學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預研生助學金申請意願書

依據「國立臺灣海	事洋大學學習型研	究生暨預研生助學	金申領要點」,
本人領取_	年度第學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習到	型預研生助學金,了
解並同意以下之事宜:			
(一) 具備國立臺灣海洋	羊大學預研生資格。		
(二) 願意於大學畢業行	复就讀本校研究所。		
(三) 在學期間學習體	驗 □	—	業課程及實驗課
程教學實作,並注 要點」辦理。	遵照各請領單位自訂之	2「學習型研究生暨預研	F生助學金申領作業
		《者(含中途離校),各 後不補發當期未發之助學	
同意上述事宜後,將才	本申請書送至教學實作	·單位始完成申請。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改務處教學中心		
	立書人:	(簽	章)
	身份證號	碼:	
	系級: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申領要點

95.01.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50000831 號令發布 96.03.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60007969 號令發布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 條 海教中字第 09700007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8029000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第 7、第 9 條 海教中字第 104001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1040022762 號令發布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鼓勵研究,並學習體驗學校、系所教學及行政等相關事務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依其使用,可分為基礎課程教學小組之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及「系 所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
- 三、研究生助學金主要用於學習體驗基礎課程教學小組之課程或實驗教學(須由基礎課程小組特別申請)及學習體驗各系所規劃之專業課程、實驗教學或行政等工作。學習體驗教學工作研究生之比例應大於學習體驗行政工作研究生為原則,所有研究生學習體驗項目須留存備查。其他依本要點由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系所自訂之「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四、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之申領條件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一般生及五年一貫學生得申領本助學金。
 - (二)研究所在職生及休、退學學生,不得申領本助學金。
 - (三)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期不得申領本助學金。
- 五、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之發放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
 - 1.由年度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中提撥 7%。
 - 2.依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實際開課數作為分配之比率。
 - (二) 系所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
 - 1.年度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扣除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93%)。 2.分配額計算公式如下:

- 六、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系所得依研究生學習體驗教學或行政工作性質之不同,於學期期 間規劃與發放不同之助學金,且須遵照以下原則辦理:
 - (一)博士生單月所領的助學金,不得超過全校博士生月平均助學金之2倍。
 - (二)碩士生單月所領的助學金,不得超過全校碩士生月平均助學金之2倍。
- 七、碩士班以發給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原則;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助教得 延長二至三年。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算,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算,並均發至翌年 七月底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六月份止。五年一貫學生於五年級(碩一)時,當學年比照 一般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請領額度,但若其未能於第一學年內畢業,第二學年仍得申領

第二學年研究生助學金。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造送印領清冊至教 務處教學中心彙辦。

八、研究生因學習體驗教學或行政工作不力或有任何改變者(含中途離校),基礎課程教學 小組及各系所應即報請停發本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習型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申領要點

95.01.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50000831 號令發布 96.03.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60007969 號令發布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 條 海教中字第 09700007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8029000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第 7、第 9 條 海教中字第 104001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10400227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1040022762 號令發布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u>及預研生</u>能順利完成學業及鼓勵研究,並學習體驗學校、系所教學實作 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習型研究生<u>與預研生</u>助學金依其使用<u>單位</u>,可分為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u>設有碩、博士</u> 班之系所。
- 三、研究生助學金主要用於學習體驗基礎課程教學小組之全校性課程或實驗教學(須由基礎課程小組特別申請)及學習體驗各系所規劃之專業課程或實驗教學,所有研究生學習體驗項目須留存備查。其他依本要點由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系所自訂之「學習型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四、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之申領條件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一般生得申領本助學金。
 - (二)預研生必須向請領系所申請並簽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預研生助學金申請意願書」 始具申領本助學金資格。
 - (三)研究所在職生及休、退學學生,不得申領本助學金。
 - (四)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期不得申領本助學金。
 - (五)需選(必)修學校規定之課程。
- 五、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之發放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
 - 1.依各基礎課程小組實際之學習型研究生人數提撥,提撥總額度最多不超過年度助 學金 7%。
 - 2.依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實際開課數作為分配之比率。
 - (二) 系所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
 - 1.年度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扣除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
 - 2.分配額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學習型研究 各系所合於申請資格

生助學金核定總額) \checkmark 之 \mathring{g} 際 \mathring{K} \mathcal{L} = 各系所助學金

額

- (基礎課程小組助 × 總 <u>研 究 生</u> 人 數 <u>+</u> 分 配

學金核定總額) 總 預 研 生 人 數 × 0 . 7

全校合於申請資格 之實際核定 總研究生人數+ 總預研生人數×0.7

- 六、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系所得依研究生學習體驗教學表現,於學期期間規劃與發放不同之助學金,且須遵照以下原則辦理:
 - (一)博士生單月所領之助學金,以不超過全校博士生月平均助學金之2.5倍為原則。
 - (二)碩士生單月所領之助學金,以不超過全校碩士生月平均助學金之2.5倍為原則。
 - (三)<u>預研生單月所領之助學金為全校碩士生月平均70%為原則</u>,且以不超過全校預研生月平均助學金之2.5倍為原則。
- 七、預研生發給至多一學年助學金,直升碩士生後,合計於預研生在學期間請領學期數,至 多二學年助學金為原則;碩士班一般生以發給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三學年為原 則;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助教得延長二至三年。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算,二年級以上學 生自八月份起算,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六月份止。基礎課程教學 小組及各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造送印領清冊至教務處教學中心彙辦。
- 八、研究生<mark>及預研生</mark>因學習體驗教學不力或有任何改變者(含中途離校),基礎課程教學小組 及各系所應即報請停發本助學金。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行	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	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八條	第八條	1.下學期改為上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	學期。			
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	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				
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				
室領取)。	領取)。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1.删除字樣。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				
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	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				
港埠經營管理。	港埠經營管理。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				
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	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				
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	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				
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				
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				
分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者,一篇	分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者,一篇				
折抵三科。	折抵三科。				
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	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				
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	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				
(僅能以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	(僅能以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				
篇折抵二科。	篇折抵二科。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1.删除條文內容之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學科考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	本及並且須字			
試外,於碩士論文口試前應繳交 TOEIC	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樣。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				
	明。	附件。			
書(附件 1)。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1.删除條文內容之			
修業年限期間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				
	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				
	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				
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號。			
		2.新增字樣。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1.新增字樣。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				
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全文投稿	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接受證明。	2 1 4 14 14 14 14 14 14 14 15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区人四ツ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 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 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科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 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 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者,一篇折抵三 科。
- 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 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二科。
- 三、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發表於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臺發表全文者(提供至少一分鐘以上影音檔為憑),一篇折抵二科;發表於其他研討會,並上臺發表全文者,一篇折抵一科。
-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二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 試二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二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 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 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

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

□博士班;□碩-	上班		ŧ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院系所組別	學院	學系(內	ŕ)	组 年級	班
論文考試 學年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考試 日期	年 月	а
論文題目 (中文)					
學位考試成績		分(請檢附學位考	考試論文考試成績	計算單影本)	
本學期不畢業 原因請勾選	不符者,由申 □通過定,考試則 他規定、文書請保 □通過與擬申請保 □過過與擬申請保 「修舉事故等學程 文紙報程。) 學生簽章:	者,請檢附歷年 請人自負其法律 日 內 員 與 內 考	責任) ,但未能完成應修 情。 與學分並符合系() (所)其他規定及: (請依圖資處規定	科目與學分或未 所)其他規定, 通過論文考試與 上傳學位論文體 之學位論文紙本	符合系(所)其 但未完成論文審 論文審查,但未 子檔、繳交學位論
系 (所)/師資 培育中心審核 (未修畢教育學 程專業培育中心 先行審核)	□未符合系(所) □未完成論文審:	(五)應修科目與學分 (1) (1)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允保留學位考試成 位考試成績。	績。請簡述:	
註冊 課務組 審核		①考試成績,並請; 交修讀教育學程,。			

備註:本學期已通過論文考試,但修業期限尚未屆滿,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者、或因未修畢 教育學程擬繼續在校修讀者,請填此單。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修正

【附件十一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

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 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 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 授共同指導。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科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 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 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者,一篇折抵三 科。
- 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一篇 折抵二科。
- 三、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發表於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臺發 表全文者(提供至少一分鐘以上影音檔為憑),一篇折抵二科;發表於其他 研討會,並上臺發表全文者,一篇折抵一科。
-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二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 試二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二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 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學科考試外,於碩士論文口試前<u>應</u>繳交相當於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u>,或繳交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u>申請書(附件1)。
- 第十九條 <u>修業年限期間</u>未通過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英文測驗者(須檢附報考考試成績證明) ,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 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二條 須繳<u>交</u>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u>全文</u>投稿<u>接受</u> 證明。
-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

□博士班; □碩:	上班		ŧ	申請日期:	年 月 1
姓 名		學 號		聯络電話	
院系所組別	學院	學系(內	ŕ)	组 年級	班
論文考試 學年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考試 日期	年 月	Н
論文題目 (中文)					
學位考試成績		分(請檢附學位考	考試論文考試成績	計算單影本)	
本學期不畢業 原因請勾選	不符者,由申 □通過定,考試則 他規定、文書請保 □通過與擬申請與 查,擬申試則 查,擬申試則 查,擬申對 等學與 於學學教育學程 文概 發學教子圖實處 課務組。) 學生 簽章:	者,請檢附歷年月 請 人自 英漢 思 已 自 美 文 本 读 是 已 宗 留 學 應 成 成 音 经 是 是 企 成 或 会 各 统 自 经 學 企 多 统 各 条 统 A 表 A 表 A 是 A 是 A 是 A 是 A 是 A 是 A 是 A 是	責任) ・但未能完成應修 ・ ・ ・ ・ ・ ・ ・ ・ ・ ・ ・ ・ ・	科目與學分或未 所)其他規定, 通過論文考試與 上傳學位論文電子 之學位論文紙本Z	符合系(所)其但未完成論文審 論文審查,但未 搭、繳交舉位 關
系 (所)/師資 培育中心審核 (未修畢教育學 程專實持事 後 集務 (本 修 等 程 等 等 等 中心	□未符合系(所) □未完成論文審:	f)應修科目與學分)其他規定,請准; 查,請准允保留學付 程專業課程,共	允保留學位考試成 位考試成績。	續。請簡述:	
註冊 課務組 審核		位考試成績,並請注 交修讀教育學程,			論文)。

備註:本學期已通過論文考試,但修業期限尚未屆滿,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者、或因未修畢 教育學程擬繼續在校修讀者,請填此單。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修正

【附件十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 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十八個 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 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 (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 分);唯修業期間至少必須修 讀本院系所開設之「專題討 論」兩個學期。	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 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十八個 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 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不 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	增添文字		

【現行辨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 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 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
- 第三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 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可重考一次。在七個 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 學位候選人。
- 第四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規定選定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 文或工程實務應用成品(如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專利或技術轉移產 品、高價值之電腦模擬分析程式等),經指導教授與產業單位同意後,提交院 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論文口試之委員會組成及通過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 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 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唯修業期** 間至少必須修讀本院系所開設之「專題討論」兩個學期。
- 第三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 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可重考一次。在七個 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 學位候選人。
- 第四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規定選定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 文或工程實務應用成品(如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專利或技術轉移產 品、高價值之電腦模擬分析程式等),經指導教授與產業單位同意後,提交院 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論文口試之委員會組成及通過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